

#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6期

610

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1

### 行政規定

銓敍部令：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13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敍工作…………… 2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3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1
五、公務人員獎懲.....	3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3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第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9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9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9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9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0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1
七、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41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5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78號復審決定書.....	5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6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6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7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7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8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8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106公審決字第0089號會復審決定書.....	10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11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11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12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 處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國家文官學院專員翁○華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翁○華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170
--	-----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四等考試部分）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航海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

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 第五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四、四等考試各類別「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四等考試「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四、建築防火</p> <p>五、微積分</p> <p>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p> <p>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p>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p> <p>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p>七、船舶主機（柴油機）</p>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五、航海學</p> <p>六、航行安全與氣象</p> <p>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學概要</p> <p>◎六、刑法概要</p>
	交通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交通工程概要</p> <p>六、交通安全概要</p>
四等考試	輪機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航海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
水上警察人員			



\*\*\*\*\*  
**行政規定**  
\*\*\*\*\*

**銓敍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部退四字第 106424917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部 長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正確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確實查驗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 (二)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三) 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 (四) 領受人：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每年不定期與領受人聯繫，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二) 定期辦理以下查驗工作：

- 1、每月月底前，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
- 2、每月十日後，至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如有疑義者，應進行查證，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依查證結果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事者，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三) 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退撫整合平臺之登錄及查證，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為之。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 (二)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八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 (三) 退撫整合平臺應於每月九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於每月十日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 (四)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五、領受人、遺族或發放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
- (二) 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 (三)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四) 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 (五) 領受人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等事由，應主動舉證（領受人亡故除外），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
- (六) 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六、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七、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每月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

- (二) 每月一日發放之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以及每年七月一日發放之年撫卹金，由發放機關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遇假日如因金融機構或郵局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給時，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 (三) 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四) 退撫給與發放金額如有變動時，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
- (五)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退休法或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八、誤發或溢發退撫給與之追繳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 (二) 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九、銓敍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敍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十、發放機關辦理查驗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

十一、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二、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軍職人員之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註資料，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附件一

### 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係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之領受人。  
目前因移居國外，為領取退撫給與，謹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  
受退撫給與之事由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附件二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及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發放機關變更。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變更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變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061330938 號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月發放，依銓敍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3 月 31 日召開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議，本會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銓敍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以簡化領受資格查證作業。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補正作業程序及期限；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基金網站「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fund.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支給機關之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事宜，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制年資：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以下簡稱參加基金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別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一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以後之任職年資。

(二) 退撫給與：指依參加基金人員之相關退撫法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定應由本會支付之給與。

(三) 各該主管機關：指依法審定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案件之各主管機關。

(四) 領受人：指領取第二款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三、參加基金人員於辦理退撫給與案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領受人應先至本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格式如附件一），交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檢查無誤後，隨退撫給與案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後，併同審定函副本檢送本會。

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格式如附件二），並自次月起生效，未通知本會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

四、本會收到各該主管機關審定退撫給與案件後，應依審定內容計算由本基金負擔之金額，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或完成撥付作業後，直接撥入領受人在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中（以下簡稱領受人指定帳戶），如有未予併計之繳費年資，由本會於撥付退撫給與時一併發給未併計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領受人不必提出申請。

退撫給與有下列情形，須俟基金費用繳清或補正審定內容、繳費年資及證明文件後再行撥付：

(一) 因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遲延繳納基金費用。

(二) 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內容與本基金應負擔之給與不符。

(三) 與本基金繳費年資不符。

(四) 必要證明文件不足者。

退撫給與審定案件送達本會已逾生效日期或少於生效日期二十日者，

本會應於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如有前項所列情事者，應於繳費或補正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副知本會之退撫給與案件，如於生效日前，經申請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時，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前，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會暫緩撥付其給與。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後，應再副知本會。

六、參加基金人員因離職、因案免職不合核給退休（職、伍）、資遣給與而中途離職，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途離職者，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 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
3.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2. 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本。
3. 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
4. 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5.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領受人應備申請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七、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經由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再任機關學校或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領受人如旅居國外或大陸地區，其退撫給與之撥付，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退撫給與之各級支給機關對於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定期給與之領受人，其當期給與之領受權如有變更，應將其變更資料於當期退撫給與發放前通知本會，俾本會配合辦理；本會如發現同樣情事，亦將通知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

本會為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發生，對於定期給與之領受人資格，得於每期撥付前，經由下列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查證，並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註資料：

- （一）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資料。
- （二）內政部：提供領受人是否亡故、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三）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資料。
- （四）內政部移民署：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資料。
-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 （六）其他機關：有助於提供本會領受人資料之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定期將軍職人員查註資料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本會應於每月二十日，自退撫整合平臺及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如有停發情形，得逕予停發。領受人如停發原因消滅，或停發原因不存在，應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或原服務機關協助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

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二）欠撥：本會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附件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或 軍事單位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領受人員指定帳戶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基金管理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 信 地 址	領受代表	代表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件二

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			
退撫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統號	
變更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存摺封面影本 (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 (如：移存其他分行)，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 (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10日前寄交基金管理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 (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 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台端自行負責。

附件三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 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姓 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 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身分證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免、停)職、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 (薪額)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離(免)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成)通知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份。				

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已明確知悉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基金費用。

申請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附件四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遺族專用)

姓 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身分證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影本 份。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 (薪額)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代表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份。(如：全戶戶籍謄本證明等)	
參加人員_____於 年 月 日亡故，茲由遺族代表人_____申									
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申請人(遺族代表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附件五

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繼承系統表

	<u>出生別</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身分證號</u>	<u>存歿</u>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遺族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失蹤或行方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附件六

遺族代表領受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同意書

因 \_\_\_\_\_ 先生（女士）係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參加人員，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其具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申請領受，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稱謂及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備考
配偶		
長子		
次子		
三子		
長女		
次女		
三女		

代表申請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見證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註：

以上遺族 \_\_\_\_\_ 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以上遺族 \_\_\_\_\_ 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7月1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附表及第1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附表及第20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20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106年6月2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7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廢止案。
- (十九)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組織規程第2條至第4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6年4月20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6月8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中市博屋瑪及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7月19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之1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 核議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和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6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彰化縣永靖鄉永興、福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7月17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1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6月30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苗栗縣頭屋鄉頭屋、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洛津、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6月14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褒忠鄉潮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4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44人
(二)薦任(派)	791人
(三)委任(派)	456人
合計	1,391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4人
(二)師(二)級	20人
(三)師(三)級	106人
(四)士(生)級	27人
合計	157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42人
(三)委任(派)	96人
合計	142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2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2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7人
(五)警正	88人
(六)警佐	11人
合計	11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2人
(六)高員級	73人
合計	75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8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7人
(二)薦任(派)	85人
(三)委任(派)	19人
合計	121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74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78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7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6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2人
合計	75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34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6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6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0人
(二)薦任(派)	1,098人
(三)委任(派)	624人
合計	1,742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人
(二)師(二)級	4人
(三)師(三)級	12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7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警監	10人

(五)警正	936人
(六)警佐	216人
合計	1,176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0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03人
(三)委任(派)	43人
合計	147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9人
(三)委任(派)	2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26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8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50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7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911	216	56,362	69,489	12,167	361	67,486	80,014	149,503
本月退休人數	362	0	344	706	176	1	301	478	1,184
本月累積人數	13,273	216	56,706	70,195	12,343	362	67,787	80,492	150,68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7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8	71	119
本月資遣人數	0	4	4
本月累積人數	48	75	123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7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42	369	490	1	3,202	2,916	514	797	82	4,309	7,511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6	1	1	1	9	6	2	1	0	9	18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48	370	491	2	3,211	2,922	516	798	82	4,318	7,52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7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68	1,008	1,47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0	3	3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68	1,011	1,47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7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5	76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0,164	90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54,662,747
手續費收入	332,802
待國庫撥補收入	1,352,692,403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909,478
利息收入	166,248,252
其他收入	79
外幣兌換利益	129,984,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227,729,180
收入合計	7,850,559,468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504,642,578
保險費挹注部分	1,158,732,251
政府撥補部分	1,345,910,327
手續費用	3,477,115
利息費用	6,782,076
公保其他費用	49,545
事務費	18,909,478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316,698,676
支出合計	7,850,559,468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345,910,32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7,793,321,184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7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6	0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	0
合計	1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3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辭職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民國105年12月30日花醫人字第1050300550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6年3月28日106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p>一、按銓敍部89年2月8日(89)法五字第1854779號書函及96年2月5日部法一字第0962759872號書函解釋意旨，服公職既係憲法第18條所明定之人民基本權利，亦應肯認人民有不服公職之權利；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如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亦未受法律或契約規定之限制，且該公務人員並已給與服務機關相當時間考量及尋覓遞補人選者，機關首長不宜拒絕。</p> <p>二、卷查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師(三)級醫師兼泌尿外科代理主任。其前於105年8月31日、同年9月18日及同年11月15日3度申請於同年12月30日辭職，惟○○○院長均批示俟找到接任醫師會立即同意離職。復審人不服該院遲未同意其辭職，於同年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該院，將於同年月30日辦理離職手續，該院始以同年月日花醫人字第1050300550號函，否准其辭職之申請。茲以花蓮醫院如認徵才不易，自應及早</p>	本會106年3月29日公保字第1060001459號函，檢送同年月28日106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予花蓮醫院。案經該院以同年4月27日花醫人字第1060300177號函復，業以同年月10日花醫人字第1060300134號函核定復審人於105年12月30日辭職，復審人並已完成相關離職程序。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積極對外尋覓遞補人選，以資因應；惟該院於105年9月至12月間並未積極尋覓遞補人選，遲至106年1月始對外公開徵才。且○院長分別於105年9月19日、同年12月21日及同年月26日3度批示，俟徵求到適當人選，始同意復審人離職，均未提出正當理由，即逕予否准其所提辭職之申請，並建議其依法提起復審以資救濟。縱認該院係於105年11月間始明確知悉復審人有意請辭，然其既已指明擬於同年12月30日離職，經核其亦已給予機關首長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尋覓遞補人選。惟花蓮醫院捨此而不為，一再拖延核定復審人歷次辭職之申請，並遲至105年12月30日始予否准。經核花蓮醫院上開否准辭職處分，已影響復審人不服公職之憲法上基本權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5年11月8日桃客字第10500099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3月28日106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p>	<p>一、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於105年1月8日發現再申訴人前妻○女士，於臉書（Facebook）發表該局不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嗣○女士105年3月5日</p>	<p>本會106年4月7日公地保字第1050016927號函，檢送同年3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市客家局。案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度於臉書刊登再申訴人同年2月24日申訴書，內容敘及該局104年內部陞遷不公情形；經桃市客家局據以認其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p> <p>二、茲再申訴人於106年3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業於103年8月與○女士離婚，前與桃市客家局主任秘書面談時，提及夫妻間沒有秘密等語，係指其與○女士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情形；且其係因打算申訴時，始將申訴書內容（不服陞遷案）提供予○女士等語。又○女士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其於臉書公布之申訴書，係其自行繕打之版本，非再申訴人提供之版本；且其於桃市客家局前局長任內，曾多次參與該局假日活動，故認識該局多名同仁，因而知悉該局內部資訊等情，此亦為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所肯認。是○女士臉書貼文有關桃市客家局之資訊，其來源恐非如該局所審認全來自再申訴人；則其於臉書表達之言論，是否係受再申訴人指使，抑或其自為判斷之結果，</p>	<p>該局同年5月15日桃客人字第 1060004081 號函復，基於無新事證足資認定○女士於 FB（臉書）發表之內容係受再申訴人指使，爰不另為懲處。經核桃市客家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即非無疑。</p> <p>三、復據○女士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發表臉書為其言論自由，所發表演論，係敘述桃市客家局於其代再申訴人請假時之刁難行為，該局已對其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等語。是再申訴人對○女士於臉書發表演論之行為，縱然有不同意見，似僅能以勸說方式處理。桃市客家局在無其他事證，足資認定再申訴人參與或任由○女士於臉書發表有損該局言論之情形下，僅以再申訴人對○女士有約束可能，審究再申訴人之責任，亦尚嫌率斷。</p> <p>四、據上，桃市客家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容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立仁愛之家民國105年12月1日基仁家人壹字第 1050002233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3月28日106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p>	<p>一、卷查再申訴人係基隆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基市仁愛之家）護士。次查該家係分早班（早上8時至下午4時）、中班（下午4時至晚間12時）及晚班（晚間12時至上午8時）排班。依該家原105年6月份護士排班表，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原排定年休。嗣因○姓護士於同年5月31日進行引產手術，經○○代理組</p>	<p>本會106年4月6日公地保字第 1050018399 號函，檢送同年3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基市仁愛之家。經該家同年5月17日基仁家人壹字第 1060001005 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之處理。」	<p>長於同年月31日重新排定105年6月份1日至16日之護士排班表，將再申訴人原排定之105年6月2日年休變更為中班。再申訴人得知後，因行程因素於同年月2日晚間8時始到班值勤。基市仁愛之家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依重新排定之班表係輪值中班，應於是日下午4時至該家值勤，惟其至是日晚間8時始至該家值勤，事先未完成請假手續，亦未依規定填寫換班簿並經長官核准，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p> <p>(一) 本件懲處事由原經基市仁愛之家105年10月3日105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列入年終考績辦理；會議紀錄於同年月4日簽陳基市仁愛之家主任○○○覆核時，○主任不同意該決議；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5項規定，將系爭懲處案提請考績委員會復議。該家即逕依○主任之批示，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p>	<p>函回復，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通知再申訴人，撤銷對其因105年6月2日曠職4小時之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經核基市仁愛之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 又基市仁愛之家值勤雖為三班制，按該家往例，輪值中班之護士，係由早班及晚班護士填寫換班簿，以各代理4小時之方式為之。依原排班表，再申訴人105年5月31日係為例假，同年6月1日輪值中班，按該家往例，其於同年月1日無須到勤；且其於同年月1日始得知○代理組長重新排定之105年6月份1日至16日護士排班表，顯見其無法事先與該日輪值早晚班之護士為換班事宜。又查○代理組長固多次聯絡再申訴人能否提前返回該家支援協助，惟是否明確告知再申訴人須於105年6月2日中班時段到班，亦有未明之處。</p>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第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7月20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6次會議)

獸醫師

楊堯昌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7月27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7次會議)

農藝

吳明鴻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8月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8次會議)

建築師

詹佳樺	羅惠齡	許世騰	賴憲民	林威辰	劉國軒
郭晉溢	詹富棋	李聯裕	郭郁岑	吳政育	邱瓊萱
史文成	黃彥凱	曹覺之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8月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8次會議)

土木工程

洪嘉佑	董承瑄	鄭安順	柳泰宏	楊士輝	吳國愷
吳長庚	戴盈正	簡誌德	劉哲豪	林義傑	劉昌舉
陳柏全	陳宥廷	陳冠宇	葉冠杰	鄭景文	羅仲義
吳瑞鵬	朱洧成	王冠人	陳立綱	石孟衢	李俊融
王子瑋	曾若涵	顏黃暉	林峻緯	羅永在	范竣傑
池祐頤	秦滄漪	林冠均	黃承康	徐傳婷	陳坤元
陳君諭	陳浩智	王凱平	林居璋	沈文祺	黃湘育
鄭偉成	黃獻唐	邱欣範	鄭如雅	梁廷耀	吳信儒
劉廉中					

水利工程

林承甫	林韋辰	林岳鋒	施怡如	李品輝
-----	-----	-----	-----	-----

測量

李英豪

水土保持

詹總儒	林可薇
-----	-----

交通工程

陳玥心	薛博元	林鈺翔
-----	-----	-----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8月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8次會議)

機械工程

余劭軒	王奕超	葉政宏
-----	-----	-----

電機工程

曾志翔	洪志宏
-----	-----

電子工程

蘇稚翔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8月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8次會議)

環境工程

郭益良 翁智鴻

工業安全

蔡明恭

### 七、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賴○樺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6/07/03
林○甄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7/03
李○珊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106/07/03
許○芳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106/07/04
朱○臨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7/04
朱○臨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7/04
陳○庭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7/04
張○喬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編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7/05
洪○嘉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7/05
馮○翼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6/07/05
黃○嘉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6/07/05
徐○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7/05
高○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7/05
安○臻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06
蕭○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7/06
王○維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06/07/06
蘇○吉	9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交通管理科	106/07/06
李○珊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7/06
周○雲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06
張○和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7/06
張○婷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06
王○惠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7/06
張○湘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06
楊○慈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07/0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鉸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07
龔○平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7/07
陳○君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7/07
謝○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7/10
陳○軒	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7/10
林○卉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10
梁○勝	9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交通管理科	106/07/11
葉○玲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7/11
劉○力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7/11
蕭○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7/11
林○羽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11
黃○成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7/11
朱○寧	105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6/07/12
辜○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7/12
吳○軒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12
黃○淨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6/07/12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侯○元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7/12
許○玫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07/12
許○玫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7/12
廖○雅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07/12
林○宜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6/07/12
陳○頤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12
沈○琳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12
陳○華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7/13
陳○雄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7/13
周○慧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13
呂○翰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7/13
謝○珊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13
張○珊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6/07/13
劉○震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7/13
陳○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7/13
洪○仁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法務科	106/07/1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勛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電腦打字科	106/07/14
鄭○蓉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14
徐○婷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6/07/14
蔡○語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6/07/14
于 ○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6/07/17
王○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7/17
孫○昌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6/07/17
趙○夫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6/07/17
朱○穎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7/17
蔡○松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6/07/17
陳○竹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06/07/17
陳○莘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17
易○華	83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6/07/17
黃○慈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18
郭○權	97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6/07/18
吳○宇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7/1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劉○龍	94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	106/07/19
吳○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7/19
陳○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	輪機員二等輪機長	106/07/19
陳○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	漁航員二等船副	106/07/19
林○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7/19
鄭○婷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7/20
鄭○婷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20
鄧○遠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7/20
吳○坤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6/07/20
吳○勳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7/20
蘇○晴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20
楊○斌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7/20
張○芝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21
廖○煒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7/21
廖○煒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21
鄭○璜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6/07/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昌○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7/21
李○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7/21
林○芹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7/21
李 ○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21
劉○慈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07/21
洪○如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7/21
李○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7/21
張○慶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7/24
莊○淳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7/24
莊○淳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24
徐○為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7/24
徐○修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7/24
許○泰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6/07/24
吳○樺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6/07/25
陳○琳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07/25
陳○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7/2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邱○華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25
蘇○雯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交通行政科	106/07/25
江○茵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25
劉○欣	86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6/07/25
梁○峰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6/07/26
洪○蓮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7/26
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6/07/26
陳○漢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06/07/26
李○華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6/07/26
林○毅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6/07/26
王○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生	106/07/26
呂○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7/26
周○儀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07/27
羅○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7/27
侯○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7/27
施○懷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106/07/2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慧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28
李○萱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7/28
郭○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6/07/28
陳○廷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6/07/28
許○菁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7/28
陳○財	89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6/07/28
謝○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7/28
周○添	6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統計人員	106/07/31
范○寧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7/31
陳○茵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7/31
盧○豪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7/31
曾○朋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7/31
林○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7/31
黃○晟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6/07/31
盧○男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106/07/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05年11月25日五鄉人字第105000711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技士，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五峰鄉公所105年11月25日五鄉人字第10500071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2月20日提起申訴（按：應為復審），主張其105年另予考績列入獎懲評分之依據非屬適法且失當，嚴重侵害並損及其權益，請求撤銷對其105年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並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五峰鄉公所106年3月10日五鄉人字第10600011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

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辭職，且於該年度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本件另予考績之程序部分：

(一) 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6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及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又依銓敍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說明二、記載：「……雇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渠等人員並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據此，機關票選委員之產生，如不符合上開規定及函釋之意旨，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 經查復審人原係五峰鄉公所技士，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該公所辦

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農經課課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綜合評擬為乙等70分，遞送該公所105年10月13日105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將其考績考列丙等，並於考績表上之綜合評分欄考評為68分；嗣經鄉長覆核修改為69分。次查五峰鄉公所前於105年6月20日辦理105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選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嗣於同年月24日簽請指派該公所105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選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任期為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事宜，並經鄉長批示在案，計有指定委員4人，票選委員4人及當然委員1人，考績委員合計共9人。惟查該公所雇員共計4名，除列為上開票選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外，並均參與投票，其中雇員○○○得3票，依同票4人之抽籤結果，列為候補之票選委員。此有復審人10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共2份）、考績表、五峰鄉公所105年6月20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票選開票紀錄、改選領票簽到單，及該公所人事室同年月2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以雇員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由該公所雇員參與選舉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本件另予考績之實體部分：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

評分之內。」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又依銓敍部101年2月2日部特四字第1013547108號函說明二、記載：「……如於退休當年度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而未滿1年，應於退休時辦理另予考績，並考核其實際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從而平時考核獎懲亦應以實際在職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爰如……退休生效後，獎懲案始核定發布者，以其已逾受考核期間，無法併入平時考核獎懲據以辦理另予考績。」據此，受考人受考期間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至已逾其受考核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自不得併入辦理考績。

- (二) 復審人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該年任職期間不滿1年，惟連續已達6個月，應辦理該年之另予考績。經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及「請假及曠職」欄記載：申誡2次、記過4次、事假3日1時、病假11日0時，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惟查上開申誡2次、記過4次之懲處，五峰鄉公所係分別於105年10月28日、同年11月1日及同年月8日核定發布，並非於系爭另予考績之受考核期間，即105年1月1日至同年9月22日為之。此亦有五峰鄉公所105年10月2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3號令、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4號令、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6號令、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10號令、同年11月1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9號令、同年月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5號令等影本在卷可考。茲依前揭銓敍部101年2月2日函釋規定，考績係考核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表現，平時考核獎懲亦應以實際受考核期間已核布之獎懲為限，是五峰鄉公所辦理系爭另予考績案，將復審人辭職生效後所核布之懲處，登載於其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內，併計成績核減總分，難謂適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五峰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



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分別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2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144464號函、105年12月1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072744號令及基隆市消防局105年12月2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1156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基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分隊（以下簡稱仁愛分隊）警佐二階隊員，目前停職中。其前因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以下同）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爰以105年1月14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00905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布其停職，並自派令發布日生效。復審人於105年2月18日向基市消防局申請復職，經該局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以基市消防局停職警佐警察人員之申請復職，應由其遴任機關基市府核定，基市消防局欠缺復職同意權限，決定：「原處分撤銷。」又基市消防局105年5月11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4308號考績（成）通知書，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涉犯加重竊盜罪及傷害罪，有品行不端，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等情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及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報經基市府以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該府另以105年8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35671號函，否准其上開105年2月18日復職之申請。復審人對於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免職令及否准復

職之處分均不服，分別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5年10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以基市消防局105年1月5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案時，因投票結果贊成考列丙等與贊成考列丁等者，任一方均未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主席亦未加入贊成丁等一方，以達與會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予以考列丁等，從而該局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該局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有重行辦理該件考績之必要；而基市府據以105年6月15日令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自失所附麗；爰將所爭執之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均撤銷，由權責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另以105年11月15日105公審決字第0366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基市府105年8月19日函，以復審人有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法定免職情事，而否准其復職之理由已不存在，該府所為否准處分，核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而將否准復職處分撤銷，要求基市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基市消防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以105年12月2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115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基市府乃先以同年月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144464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再以105年12月1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072744號令，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均不服，經由基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基市消防局未說明其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有何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情形，且其104年考績年度內之獎懲抵銷後，並未累積達2大過，尚不構成免職事由，基市府應准其復職。案經基市府106年1月23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60003660號函、同年2月8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60006239號函，及基市消防局同年4月6日基消人壹字第10600027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查基市消防局業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報經基市府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該府並否准其復職之申請。經核上開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5年10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14號及同年11月15日

105公審決字第0366號復審決定書之意旨。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分別不服基市消防局105年12月2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115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基市府同年月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144464號函否准其復職申請之處分，及該府105年12月1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072744號令，核布其免職，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受免職及未准予復職，均因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故，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三、關於基市消防局105年12月2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11567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基市府105年12月1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072744號令部分：

（一）按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係基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事條例之適用。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又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

詢……。」是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對於擬予考績丁等人員，各機關於處分前應給予其至考績委員會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查本件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遞送基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基市消防局以105年11月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10642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及其所屬分隊分隊長○○○於同年月15日列席該局105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並於審議該考績案時，認有必要另通知該局仁愛分隊隊員○○○到會備詢，均列入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在案。經核基市消防局辦理系爭考績案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復審人訴稱，○隊員非系爭考績案之相關人員，卻列席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其考績作業程序即有瑕疵云云，核無足採。

(二) 再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對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事由及獎懲結果，已有明文；且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三) 卷查復審人係仁愛分隊警佐二階隊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等級1次為D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多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救災認真，遇事輕佻，浮躁不成熟，不肯認錯，正視錯

誤。」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5次、記功1次、申誡1次及記大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之紀錄，曠職2小時；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能力尚可，品德操守不佳，個性易衝動，缺少自我反省」；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4年以網際網路張貼文章供人觀賞猥褻影像，經判緩刑確定；期間又犯竊盜罪，偷取同仁財物。」其直屬長官○分隊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基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認同並彙集各分隊人員考績表報人事室，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並通知復審人及○分隊長列席陳述意見，以復審人前於100年10月涉犯妨害性自主罪、103年3月涉犯網路散布猥褻影像罪、恐嚇罪、強制性交罪、妨害秘密罪，仍未能記取教訓，節制言行；復於104年6月21日進入同分隊隊員○○○寢室竊取金錢，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年10月30日104年度易字第5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同年12月30日104年度上易字第248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又於104年9月在高雄發生與人鬥毆等連續犯行之事由，爰決議依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改列丁等59分，局長覆核，仍維持59分。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正本、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基隆市消防局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身為公務人員，一再言行逾矩，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侵入同分隊同仁寢室竊取現金，犯行事證明確，經法院論罪科刑，且未予緩刑，難謂其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不嚴重，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並該當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所定，品性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考績丁等要件，洵堪認定，基市消防局

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丁等免職，洵屬於法有據。基市府依該局105年12月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11782號派免建議函，按公程式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任免公務人員應以令為之之規定，以105年12月1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07274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互相抵銷後，並無累積達二大過，未該當免職要件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關於基市府105年12月2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144464號函部分：

- (一) 按基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第3項規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據此，縣（市）消防機關具有警察官身分之停職人員，須所涉刑案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始得由縣（市）政府准其復職。
- (二) 卷查復審人前因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2月30日104年度上易字第248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後，基市府以105年1月14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00905號令核布其停職。嗣復審人於105年2月18日向基市消防局申請復職，經該局依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移請基市府辦理。案經基市府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業經基市消防局依法重行辦理，將其考列丁等予以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即其判決確定後，審究行政責任，業有考績法所定免職事由，核不

符應准復職要件。爰基市府以105年12月2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144464號函，否准其復職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 復審人訴稱，其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之行為，業經基市消防局核予記大過一次之懲處，基市府繼而為停職處分，復經基市消防局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均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茲以復審人因案停職係暫時不宜繼續執行職務之處置，尚不具懲處性質，核與其因品行不端，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而遭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目的、要件及法律效果均不相同，難謂與一事不二罰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市消防局105年12月2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115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59分，依法應予免職；基市府同年月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144464號函，以復審人有上開法定免職事由，否准其復職之申請；基市府105年12月1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07274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06年2月17日府人給字第10601892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秘書，已於106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105年12月20日簽請南市府補發自100年12月15日起支援該府財政處（自105年7月1日起與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合併為臺南市政府財稅局），應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核發之專業加給，經南市府以106年2月17日府人給字第106018922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21日經由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雖係占南市府秘書職缺，實質上在該府財政處服務，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依專業加給表（二）之規定，並未限於財政機關編制內人員方可支領，南市府應補發其專業加給。案經南市府

同年3月10日府人給字第1060276871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卷查復審人於105年12月20簽請南市府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補發專業加給，經該府106年2月17日府人給字第1060189229號書函復以：「有關台端得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一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略以，府本部秘書並非置於財政處之職務，不合比照支給，……。」茲以南市府原為復審人之服務機關，於其任職期間有依法發給其俸給之義務；該府上開書函已明確否准復審人之請求，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尚非該府答辯理由一所述，僅係轉知中央政府所為釋示，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依同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再按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欄規定：「……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集中支付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科）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財稅資料中心業務人員。……」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

- 政總處) 95年12月14日局給字第0950032181號函說明二、記載：「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2規定所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之意涵，係指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課(股)編制職缺，且實際辦理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行政院100年1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8730號函復南市府以：「有關貴府財政處負責支付業務之『秘書』擬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科)負責支付業務『專員』支給專業加給一案，同意比照支給……。」是南市府秘書，如占該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課(股)編制職缺，且實際辦理庫款支付業務，始得依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南市府財政處公產管理科科长，於100年12月14日調任該府秘書，並自同年月15日起支援該府財政處辦事。此有南市府100年11月15日府人力字第1000883410號令、同年月日府人力字第1000887814號函、復審人任南市府秘書就職通知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以俸給法第2條已明定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其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另加之給與。復審人於100年12月14日由南市府財政處公產管理科科长調任該府秘書，雖自翌日即奉派支援該府財政處辦事，惟其調任後所任職務並非直轄市財政機關(單位)負責支付業務之專員或秘書，即非屬專業加給表(二)之支給對象，自不得支領該項專業加給。況本件復審人105年12月20日簽之申請，業經南市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60037680號書函釋明，不合比照依專業加給表(二)支給專業加給在案。是南市府以系爭106年2月17日書函，以復審人任該府秘書職務，並非置於財政機關(單位)負責支付業務之職務，認其不合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而否准其補發專業加給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專業加給表(二)並未限於財政機關編制內人員始可支領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四、綜上，南市府106年2月17日府人給字第106018922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依

專業加給表（二）補發專業加給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又訴稱，南市府指派其支援財政處，與「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未合，應自始不生效力一節。核與本件得否依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之要件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641788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名○○○）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其前應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稱82年警察特考）及格，自83年1月26日起歷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82年6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內政部警政署公路警察局；以下均簡稱國道警察局）隊員及前澎湖縣警察局（96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警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三階一級本俸170元有案。復應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稱85年警察三等特考）及格，於85年12月29日改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嗣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員、前桃園縣消防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於90年9月6日辭職。嗣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稱104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考試及格，105年1月30日分配至新北地檢署未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並於同年5月30日調派代現職。新北地檢署以同年8月26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50500291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82年3月6日至90年9月5日曾任警員、隊員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106年1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64178890號函，辦理任用初審，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溯自105年5月30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4及備註5記載略以，採其85年1月至88年12月計4年警察人員年資提敘4級；89年1月至90年

9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82年3月6日至90年9月5日，共計8年6個月之服務年資，均應予採計提敘；縱認其89年1月至90年9月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其餘年資亦應採計。案經銓敘部106年3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6419792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以同年月20日復審補充理由書補充理由。銓敘部再以同年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64206781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時，……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依該附表2規定，警佐三階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俸額170元相當公務人員310俸點。茲因85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3條原增訂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不得轉調其他機關之限制，嗣於90年12月26日修正時放寬上開永久不得轉調之限制，並將限制期限規定為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90年1月5日修正發布，名稱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均簡稱警察特考規則）相關規定亦均配合修正。據此，自85年起，前揭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即受有應於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之限制。
- 二、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

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依同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對於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82年警察特考及格，自83年1月26日起任國道警察局隊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4年年終考績晉敘警佐三階一級本俸170元；復應85年警察三等特考及格，自85年12月29日改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並於90年9月6日辭職（按：未滿6年轉調年限）。其另應104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考試及格，於105年1月30日分配至新北地檢署未占缺實施實務訓練，105年5月30日調派代現職。經新北地檢署以105年8月26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50500291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附復審人相關服務證明，向銓敘部申請採計上開年資提敘俸級，此有國道警察局85年5月8日公局人字第08234號考績通知書、銓敘部86年8月8日86台審三字第1509954號函、考試院105年6月28日（104）公特司法字第000148號考試及格證書及新北地檢署前揭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所具85年警察三等特考及格資格之實際任職期間為85年12月29日至90年9月5日（未滿6年轉調年限），依警察特考規則第9條規定，尚無從以該受有轉調限制之資格逕予換敘，銓敘部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

條第3項及附表二規定，以復審人所具82年警察特考及格資格，前經審定警佐三階一級本俸170元，逕予換敘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復查復審人所具85年警察三等特考及格資格固不得逕予換敘，惟所具年資如符合俸給法第17條規定，仍得提敘俸級；因其曾任警員年資並無職系規定，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警佐三階與復審人擬任職務之職等委任第三職等相當，性質亦與司法行政職系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與俸給法第17條規定相符。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05年10月6日（105）警南分人在證字第19號服務證明書、國道警察局同年月7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8803號服務證明書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同年月日澎警人字第1053111567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敘部以其所具82年警察特考及格資格換敘至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並採計其85年至88年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俸級4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經核與法並無不合。

五、至復審人89年1月至90年9月曾任前桃園縣消防局隊員之年資，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5年6月17日桃消人字第1050022722號服務證明書記載，其係負責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勤務。經對照現職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司法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二）法院書記：含訴訟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據此，其與復審人申請採計提敘年資之消防勤務工作內容並不相近，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此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前揭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審認復審人89年1月至90年9月曾任消防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之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係自82年3月6日初任公職，迄90年9月5日辭職止，服務年



資共計8年6月，惟銓敘部僅採計其中4年，顯然有誤；縱認其89年1月至90年9月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而不予採計，其餘年資亦應採計提敘云云。惟查，復審人82年3月6日原係以實習隊員身分任職於國道警察局，至83年1月26日始因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前揭國道警察局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復審人83年1月至84年12月之年資，業以所具82年警察特考及格資格換敘在案，自無從再次採計提敘俸級。至復審人89年1月至90年9月曾任前桃園縣消防局隊員年資，因其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並不相近，爰未予採計提敘，已如前述。況復審人如以104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及格資格任現職，依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係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起敘，再採其83年至88年曾任警察年資提敘俸級6級後，僅得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二級340俸點，對復審人更為不利。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其應85年警察三等特考時，尚無限制轉調6年之期限規定，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不受上開限制云云。惟依85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及同年6月3日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9條略以，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自85年起，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原係永久受限制不得轉調其他機關，嗣因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9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始放寬為實際任職滿6年後，即不受轉調其他機關之限制，警察特考規則於91年5月3日亦配合修正發布。據此，銓敘部依前開規定審核復審人之俸級，並無追溯辦理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八、綜上，銓敘部106年1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6417889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準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溯自105年5月30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2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541755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99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具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再改制更名為現名〕專門委員。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105年12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54175579號函審定，自106年1月16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稱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20年8個月15天，審定年資為13年，核給月退休金26%；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1、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產險公司；原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83年5月5日移轉民營，公司名稱變更為現名）105年9月7日兆產管09910506385號函略以，復審人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結算年資為21年6個月23日，核給37個基數（相當22年標準）。2、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本法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35年）為限。復審人本次新制任職年資雖係20年8個月15天，惟扣除已辦理年資結算22年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3年。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1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而支領「年資結算給付」，屬國家行政損失補償性質，應不具退離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之性質，請求自其再任公職起至屆齡退休日止之年資計20年8個月15天應全數採計，並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改任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及退休法規定，核給月退休金。案經銓敍部同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106418461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敍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於同年4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退費，應由國家負擔。」

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據此，公務人員所具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已依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並核發年資結算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且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計受最高年資採計35年之上限限制；逾35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後，據以核給退休金。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健保署專門委員，於106年1月16日屆齡生效。其前任職於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83年5月5日移轉民營時，業依移轉民營條例規定，已結算其21年6個月23日年資（61年8月1日至63年4月30日、63年7月13日至73年7月31日，年資為11年9個月19日，核給23又8/12個基數；73年8月1日至83年5月4日，年資為9年9個月4日，核給13又4/12個基數），核給年資給與37個基數，相當22年標準在案。嗣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自85年5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計14年8個月）任職於原健保局；自99年1月1日起至106年1月15日止任職健保局及健保署。此有兆豐產險公司95年11月8日兆產（95）人字第0531號經歷證明書、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7日衛署人字第0980039465號令、健保局同年2月8日健保人字第

099280990052721A號服務證明書、兆豐產險公司105年9月7日兆產管09910506385號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本次辦理退休，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上開已領取年資結算給與22年，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35年上限之限制。系爭銓敍部105年12月21日函，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固具有新制任職年資20年8個月15日，惟扣除已辦理年資結算22年，最高僅得採計13年；是審定其退休年資13年，核給月退休金26%（13年×2%=26%），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因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而支領「年資結算給付」，屬國家行政損失補償性質，應不具退離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之性質，請求自其再任公職起至屆齡退休日止之年資計20年8個月15天應全數採計，並應依改任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及退休法規定，核給月退休金云云。經查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第2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第3項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結算，指結清年資，辦理給付。辦理結算後之從業人員，其年資重新起算。」又據銓敍部代表於106年4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2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1月22日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99年11月25日部字第0990005534號函釋略以，曾依上開條例規定

辦理留用而領取之年資結算給與性質，係等同於退休、離職或資遣給與，非屬補償金性質，此有該會上開函釋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已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辦理留用，且支領相當22年標準之年資結算給與，該項給與性質，依上開函釋，係等同退休、離職或資遣給與，並非補償金性質，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自應與再任後重行退休年資合併受最高採計年資35年之上限限制，其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13年之年資。次查，按改任辦法第4條第2項係就未依第1項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人員而為規定，而復審人係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業已領取年資結算給與，自不得重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且屬個人主觀之見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12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54175579號函，審定其於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並採其新制年資13年，核給月退休金26%；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1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541656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務員。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5年11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54165696號函審定，自106年1月16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16年9個月2天，審定年資為9年，核給月退休金18%；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0萬7,240元。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88年11月30日移轉民營，並於94年1月1日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簡稱北富銀）105年11月9日北富銀人規字第1050003943號函略以，復審人自62年12月24日至88年11月29日止，任職於前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臺北關（80年2月3日改制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102年1月1日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均簡稱臺北關）及北富銀之年資，已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辦理年資結算，合計25年11個月9天，並按26年之標準發給41個

基數之年資結算給與在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規定，上述已領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必須與重行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35年年資為限。是本次退休所具新制年資扣除已支領相當於26年之年資結算給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9年。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27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北富銀民營化而支領「年資結算給付」，屬國家行政損失補償性質，應不具退離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之性質，請求自其再任公職起至屆齡退休日止之年資計16年9個月2天應全數採計並核給月退休金。案經銓敘部106年3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642049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據此，公務人員所具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已依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並核發年資結算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且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計受最高年資採計35



年之上限限制；逾35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後，據以核給退休金。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務員，於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自62年12月24日起至66年7月30日止歷任臺北關關務員、高級關務員等職務；自66年7月30日起至89年5月1日止歷任北富銀辦事員、四等專員、四等稽核、三等稽核、二等稽核及一等襄理等職務；其於臺北關及北富銀移轉民營（88年11月30日）前之任職年資，業依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結算年資25年11月9天（62年12月24日至88年11月29日），並按26年之標準，發給41個基數之年資結算給與在案。此有臺北關89年4月26日北員證字第89102573號服務證明書、北富銀同年5月19日89經歷證字第894號經歷證明書及105年11月9日北富銀人規字第105000394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係因北富銀民營化辦理年資結算後之再任人員，本次退休年資與前次結算年資須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是復審人所具新制年資為16年9個月2天，固得依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最高僅得再採計9年年資，此亦經復審人於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上簽名確認在案。據上，系爭銓敘部105年11月22日函，審定復審人新制年資為9年，核給月退休金18%（ $9年 \times 2\% = 18\%$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北富銀民營化而支領「年資結算給付」，屬國家行政損失補償性質，應不具退離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之性質，請求自其再任公職起至屆齡退休日止之年資計16年9個月2天應全數採計並核給月退休金云云。經查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第2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第3項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

理。……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結算，指結清年資，辦理給付。辦理結算後之從業人員，其年資重新起算。」又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1月22日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99年11月25日部字第0990005534號函釋略以，曾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留用而領取之年資結算給與性質，係等同於退休、離職或資遣給與，非屬補償金性質，此有臺北市政府99年11月5日府授人四字第09930900700號函及該會上開函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已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辦理留用，且支領相當26年標準之年資結算給與，該項給與性質，依上開函釋，係等同退休、離職或資遣給與，並非補償金性質，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自應與再任後重行退休年資合併受最高採計年資35年之上限限制，其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9年之年資。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且屬個人主觀之見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11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54165696號函，審定其於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並採其新制年資9年，核給月退休金18%；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等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5年12月6日輔行字第105009801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衛生行政職系專員。其原於101年11月8日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每月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三）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於102年11月1日起調派該會衛生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繼續依加給表（三）支領加給，於105年10月14日調任現職。退輔會審認復審人自102年1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以下稱系爭期間）應改依加給表（一）支領專業

加給，爰以105年12月6日輔行字第1050098012號書函，請復審人於文到10日內繳回系爭期間溢領加給表（一）與（三）之薪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及加班費之差額，計新臺幣（下同）8萬4,459元。復審人不服，以106年1月3日復審書經由退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由技正調任專員時，曾與時任第六處（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就醫保健處）處長○○○確認該調職並不影響其所支領加給表（三）之專業加給；又退輔會時隔2年7個月始告知其不得領取，致其無法即時回復衛生技術職系，該會應保障其信賴利益，撤銷該追繳處分。案經退輔會106年1月24日輔人字第1060005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如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之適用。次按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

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原處分機關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又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之，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已有明文。

二、復按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一）規定，薦任（派）第八職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2萬4,700元整；薦任（派）第九職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2萬5,770元整。加給表（三）規定，薦任第八職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2萬6,850元；薦任第九職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2萬7,795元；適用對象欄規定：「……3.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各類技術人員……。」對於退輔會所屬機關各類技術人員始得依加給表（三）領取專業加給，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退輔會衛生技術職系技正，於102年11月1日調派該會衛生

行政職系專員，性質屬一般行政人員。此有退輔會102年11月12日輔人字第1020082348號令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升等案，經銓敘部105年5月10日部銓二字第1054101881號函核定，晉升薦任第九職等；該會人事處退休福利科於辦理晉級薪津差額補發作業時，查知復審人依上開102年11月12日令及同年月22日人事動態通知單，其應依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惟其自102年1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仍按加給表（三）核發（按：102年11月至105年5月係依薦任第八職等支給；105年6月依薦任第九職等支給）。有關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得否主張係因機關編修而無須繳回，經簽會編制任免科簽註：「檢附該處配合本會102年11月1日組改編成名冊，○員由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正調整為衛生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且組改當時尚有同職務列等之職缺未補，非屬修編應調職務……。」等語，此有該會105年6月23日簽稿會核單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退輔會人事處105年11月17日簽請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薪津及各項給與，並檢附該會就醫保健處○○○專員（按：即復審人）溢領薪津及各項給與明細表，案經主任秘書○○○批可，並以系爭同年月12月6日書函請復審人繳回8萬4,459元。此有退輔會人事處105年11月17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102年11月至104年12月期間，每月應支領之專業加給為2萬4,700元；105年1月至6月期間，每月應支領之專業加給為2萬5,770元，是復審人於102年11月至104年12月，溢領專業加給金額為每月2萬6,850元－2萬4,700元＝2,150元，26個月溢領計5萬5,900元；105年1月至5月，溢領專業加給金額為每月2萬6,850元－2萬5,770元＝1,080元，5個月溢領計5,400元；105年6月溢領專業加給金額為2萬7,795元－2萬5,770元＝2,025元，又此薪資溢發金額併計102年至104年溢發之年終工作獎金9,675元、考績獎金6,995元、不休假加班費2,808元及加班費1,656元，該會共計溢發薪資及各項給予差額計8萬4,459元，此有復審人溢領薪津及各項給與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符加給表（三）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之要

件，退輔會按該加給表（三）規定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五、又依退輔會人事處105年6月23日簽稿會核單內容觀之，該會於復審人得否依加給表（三）支領專業加給，仍有疑義，迄至同年11月17日始確認其不得支領，爰以系爭105年12月6日書函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並未逾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上，原違法溢發專業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受領金額之義務，退輔會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由技士調任專員時，曾與時任處長○○○確認其調職受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保障，得繼續依加給表（三）支領專業加給，始同意調任；退輔會事隔2年7個月始告知其不得領取加給表（三）之專業加給，致其無法即時回復衛生技術職系，該會應予其信賴利益保障云云。據復審人復審書記載，○前處長要求調整職務職系時，其當時向○前處長詢問，職務職系調整專業加給可能受到影響等語，可知其對職務職系調整將可能不得再依加給表（三）支領加給有所認知；又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其是否符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而得繼續支領原專業加給，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認定，並非服務機關處室主管即可決定。是其繼續依加給表（三）支領加給，難謂無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略以，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2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俸給發放時）起算。承前所述，退輔會於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升等晉級薪津差額補發作業時，始知其溢領專業加給之情事，經查證確認相關法律及溢領金額後，於105年11月17日簽請該會主任秘書同意辦理溢領差額繳回事宜，並未逾2年除斥期間。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退輔會105年12月6日輔行字第1050098012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102年11月起至105年6月止溢領之加給表（一）與（三）之專業加給差額（含薪津、102年至104年之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因公不休假加班費及加班費等），計8萬4,45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5年11月15日鐵人三字第10500368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檢車段技術佐資位助理工務員，於103年3月19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於105年4月15日再任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基隆殯葬所）臨時人員職務。此一再任情事，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5年6月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該會乃以同年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7072號書函請臺北檢車段查復，該段嗣以同年7月4日北檢人字第1050001771號函經基隆殯葬所同年月5日基殯墓壹字第1050001241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同年4月15日至該所擔任臨時人員，依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之約定工資為法定基本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08元，另該所按月發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8,000元，而每月支領薪資合計為2萬8,008元，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其月投保薪資為2萬8,800元。銓敘部以同年9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54147930號書函知臺北檢車段略以，依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臺鐵同年11月15日鐵人三字第1050036897號函知臺北檢車段略以，復審人於同年4月15日至同年7月31日再任基隆殯葬所臨時人員，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授權該段辦理追繳事宜。臺北檢車段爰以同年12月16日北檢人字第1050002972號函，請復審人接獲該函30日內繳回自105年4月15日起至同年7月31日（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臺鐵資位人員於88年1月1日始加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計6萬9,911元。復審

人不服臺北檢車段上開105年12月16日函，以同年月30日復審書遞經該段及臺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再任上開職務均以法定基本工資受僱，基隆殯葬所屬特殊性質工作，另領取殯葬提成獎金8,000元，非屬固定薪資，其願意將殯葬提成獎金繳回該所；嗣於同年2月13日變更不服之標的為臺鐵上開105年11月15日函。案經臺鐵106年1月26日鐵人三字第10600014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次按銓敘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稱『全職工作』，補充規定如下：一、公務機關（構）……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又銓敘部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釋略以：「……（一）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應屬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據上，對於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工作，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已有明文。

二、復按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規定：「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第3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據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105年5月13日以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亦有明文。

三、再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42條第2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如有……停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另按預算法第4條第1項規定：「稱基金者，……基金分左列二類：……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

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第2項規定：「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及第86條第1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又按交通部組織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本部得設下列附屬事業機構：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銓敘部103年2月5日部退五字第1033812423號函說明二所載略以：「……（七）退休金給與：1、退撫新制實施前：……（6）支給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該部106年3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197692號書函說明二，針對臺鐵詢問該局退休人員溢領舊制年資退休金案，所載略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第42條第2項……依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貴局係本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追繳事宜。」據此，臺鐵係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所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該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再任致溢領月退休金之情事，依上開銓敘部103年2月5日函及106年3月13日書函所載，應由該局以書面行政處分辦理追繳事宜。

四、又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本件臺鐵係為追繳舊制退休金之權責機關，該局責由所屬臺北檢車段辦理追繳事宜，該段爰據以向復審人追繳，應係執行臺鐵處分之作為，依上開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但書規定，本件爰以臺鐵為原處分機關。該處分於臺北檢車段代為送達時，發生效力。

五、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檢車段技術佐資位助理工務員，於103年3月19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於系爭期間再任基隆殯葬所全職臨時人員職務，由該所按月支給固定報酬2萬08元及殯葬業務提成獎金8,000元，此有銓敘部103年2月5日部退五字第1033812423號函，及基隆殯葬所105年4月14日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再任情事，係基管會105

年6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7072號書函，以復審人有再任基隆殯葬所全職工作，並投保勞工保險之情形，請臺北檢車段查明復審人應否停發月退休金。該段爰向基隆殯葬所函詢復審人再任職務之情形，經該所回復略以，復審人自105年4月15日起，擔任臨時人員，該職位非屬該所編制內人員；僱用薪資為2萬08元，另按月發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8,000元，合計月領2萬8,008元，月投保薪資為2萬8,800元。臺北檢車段為求慎重，函請銓敘部釋示，經該部以105年9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5414730號書函復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者，於同年5月12日以前，如係從事全職工作之職務，應即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如於同年5月13日以後再任者，不論是否為全職工作之職務，倘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106年1月1日前為2萬08元），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復審人係退休再任基隆殯葬所之臨時人員職務，分別該當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情形。此有臺北檢車段105年7月4日北檢人字第1050001771號函、基隆殯葬所同年5月5日基殯墓壹字第1050001241號函、臺北檢車段同年9月8日北檢人字第1050002412號函及銓敘部上開同年21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次查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墓政組：掌理……公墓、納骨塔之管理維護等事項。二、殯儀組：掌理遺體……禮廳、家祭室租用等事項。……」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再任基隆殯葬所之工作，係從事禮廳、納骨管理及周遭環境整理等工作，顯係原應由該所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而改由復審人擔任是項職務，仍屬前揭銓敘部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據上，復審人擔任基隆殯葬所臨時人員，屬再任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領薪酬，於105年4月15日至同年7月31日期間係從事全職工作之職務，其於105年5月13日後，係屬每月支領薪酬（含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計2萬8,008元，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2萬

08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情形，洵堪認定。臺鐵系爭105年11月15日函，請臺北檢車段轉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再任職務已領取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6萬9,911元，洵屬於法有據。

七、復審人訴稱，其於系爭期間再任之薪資均以法定基本工資受雇，殯葬業務提成獎金8,000元非屬固定工資云云。經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係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八、綜上，臺鐵105年11月15日鐵人三字第1050036897號函，請復審人繳還其領受系爭期間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6萬9,911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所稱願將上開獎金繳回基隆殯葬所一節。經查其得否繳回，並非原處分之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06年1月18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670070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護理師兼護理長。凱旋醫院審認其自97年3月19日起至104年5月16日（以下稱系爭期間），兼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報經高雄市政府移付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復審人受申誡之懲戒處分。嗣凱旋醫院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9點規定，以106年1月18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670070300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受領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13萬8,919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16日經由該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乃掛名公司董、監事，並未實際參與工作或領取酬勞，且已受公懲會議決申誡懲戒，請求免予追繳或減輕追繳

金額。案經凱旋醫院106年2月22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670201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4月24日106年第12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獎勵金發給要點第3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公立醫療機構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9點規定：「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據此，公立醫療機構受領獎勵金之人員如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之情事，公立醫療機構得請其返還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
- 二、卷查復審人係凱旋醫院護理師兼護理長。該院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4日高市密衛人字第10433306800號函，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案，調查發現復審人分別自97年3月19日起至104年5月1日止擔任○○○○公司董事，自103年4月13日起至104年5月16日止擔任○○公司監察人；復審人即依調查結果向該二公司請辭董監事職務，並經該二公司分別於104年5月19日及同年月26日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登記，解除復審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案經凱旋醫院通知復審人列席該院104年7月28日104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及同年10月7日104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其符合銓敍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所附之「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認定標準表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之情形，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依法將其移付懲戒；惟考量其事後已立即解任，且該院護理業務亦需人力維持，爰不予停職。嗣公懲會104年12月18日104年度鑑字第13560號議決書，議決予復審人申誠之懲戒處



分。此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4日函、銓敘部同年8月6日函、上開凱旋醫院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公懲會104年12月18日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系爭97年3月19日至104年5月16日期間，有兼任相關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情事，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洵堪認定。

三、次查凱旋醫院係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9點規定，追回其於該期間所受領之全部獎勵金；經按其於系爭期間每年度兼職日數比例，計算應繳回97年度獎勵金15萬7,587元、98年度獎勵金21萬4,012元、99年度獎勵金17萬6,197元、100年度獎勵金11萬7,829元、101年度獎勵金15萬1,173元、102年度獎勵金16萬2,015元、103年度獎勵金16萬7,735元；另凱旋醫院尚應發給復審人104年度獎勵金7,629元（全年原應發金額總計為16萬4,861元，扣除已預借金額發給之9萬5,805元及依兼職日數比例計算應收回之6萬1,427元），相抵後復審人仍應繳回系爭期間獎勵金113萬8,919元，此有復審人獎勵金收回之明細影本可稽。

四、惟查獎勵金發給要點第9點有關追回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之規定，所稱「兼業」，依法規訂定本旨，究僅指執行醫療業務，抑或包括兼任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未支領報酬之情形？經衛福部代表於106年4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就上開獎勵金發給要點所稱兼業之範圍，並未作成函釋，考量護理師與醫師皆係領有專業證照之醫事人員，應可參酌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第2條：「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應依下列規定，專勤從事醫療服務、教學及研究或醫療行政工作：……。二、不得在住宅或其它場所應門診或設置病床等醫療設備及以任何標誌，招徠病人。三、不得利用配偶、親友開業之場所或設備從事醫療服務。」第8條：「醫師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其有違反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追回其自違反規定之日起所領之獎勵金。」之規定，審查護理師是否因兼任其他職務或業務，而影響其應專職從事之本職業務，據以裁量是否追繳獎勵金。據上，凱旋醫院未審究

獎勵金發給要點第9點所稱兼業之範圍，是否含括兼任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未支領報酬之情形，亦未查明復審人是否因系爭期間掛名兼任○○○○公司董事及○○公司監察人，而影響其應專職從事護理師兼護理長業務之情事，逕以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即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9點規定，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受領之獎勵金計113萬8,919元，尚嫌速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凱旋醫院106年1月18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670070300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受領之獎勵金計113萬8,919元。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人事室民國105年12月30日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稅務員。其於105年度請事假7日6小時、病假58日3小時及生理假8日3小時，共計74日4小時；同年7月6日曠職4小時。南區國稅局人事室因復審人請事假、病假超過規定日數33日，辦理扣薪，乃於同年12月30日簽奉核准收回其溢領之42日（包含105年7月6日曠職4小時；事假、病假逾規定日數計41日4小時）俸給，計新臺幣（下同）9萬90元，並會簽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17日經由南區國稅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該局應返還其年度最初未逾3日生理假之溢扣3日薪資6,580元。案經南區國稅局106年3月1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600017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5日及28日補充理由；嗣經該局同年月29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62002327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勞動部派員，於同年4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南區國稅局以系爭該局人事室105年12月30日簽，收回復審人溢領之42日俸給，計9萬90元，並會簽復審人；該簽經批核後，已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核屬行政處分。又該局收回復審人溢領之俸給，雖以人事室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因已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其效果仍應歸屬於南區國稅局；是系爭南區國稅局人事室105年12月30日簽，仍視為該局之行政處分，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再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據此，公務人員每年得請病假28日。女性公務人員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如未逾3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則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病假總日數者，以事假抵銷；請事假超過規定之5日者，應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按日扣除俸給，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105年度請事假7日6小時、病假58日3小時及生理假8日3小時，共計74日4小時；同年7月6日曠職4小時。此有復審人105年1月至12月個人勤惰月統計報表、事假、病假、生理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南區國稅局人事室就復審人於105年度請事假、病假逾規定日數41日4小時及曠職4小時，於同年12月30日簽辦，擬收回其42日俸給，計9萬90元。其計算細目係依復審人每月俸給6萬5,765元為基準：(1) 7月份應收回曠職及事假（按：超過日數之病假以事假計）3日俸給，計6,364元（6萬5,765元÷31日×3日=6,364元）；(2) 8月份應收回事假9日俸給，計1萬9,093元（6萬5,765元÷31日×9日=1萬9,093元）；(3) 9月份應收回事假6日俸給，計1萬3,153元（6萬5,765元÷30日×6日=1萬3,153元）；(4) 10月份應收回事假7日俸給，計1萬4,850元（6萬5,765元÷31日×7日=1萬4,850元）；(5) 11月份應收回事假8日俸給，計1萬7,537元（6萬5,765元÷30日×8日=1萬7,537元）；(6) 12月份應收回事假9日俸給，計1萬9,093元（6萬5,765元÷31日×9日=1萬9,093元）；該簽於105年12月30日會知復審人，嗣經局長○○○於同年月日批示「如擬」在案。是復審人於105年度請滿規定之33日事假、病假後，再請事假、病假（含生理假），按日扣除俸給。該局爰據以向復審人收回溢領之42日俸給，計9萬90元，固非無據。惟查：

- (一) 按102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修正理由指出：「一、原條文規定女性生理假之請假日數需併入病假計算；而依勞工請假規則，勞工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亦即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期來臨，工作有困難而需請生理假其年度病假額度將變相減少，嚴重影響到女性受僱者之權益。二、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明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103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性平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修正理由指明：「為使不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薪資，也能減半發給，並讓立法意旨更形明確，爰修正原條文第十四條。」據勞動部代表於106年4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略以，女性勞工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亦即未逾3日之生理假應獨立存在，不應併入任何假別；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之日數，應比照勞工，始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等語。是復審人為女性公務人員，其與女性勞工因生理期，致工作有困難，須請生理假之緣由，應無不同；南區國稅局援引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釋所定，每月於年度內請滿規定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33日後，如再請生理假者，該生理假即應按日扣除俸給，不無值得斟酌之處。

- (二) 次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復按性平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茲該法旨在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而工作平等權之內涵，舉凡進用、分發、待遇、請假及相關福利之平等措施均應包含。基於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

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復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是平等原則乃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另據銓敘部派員列席上開106年4月24日本會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略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該部配合103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性平法，於104年1月22日修正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主要考量公務人員與一般勞工給薪假總日數之衡平，及國家財政之負擔，爰將生理假列入病假，每年核給病假28日、事假5日，總計33日，支給全數薪俸；病假及生理假之超過日數，係以事假抵銷，應符合保障女性公務人員之權益等語。經核復審人之生理假雖已逾請假規則所定病假（含生理假）、事假33日之上限，惟其既係性平法之適用對象，有關其請生理假之相關規範亦應衡酌該法之規定，不因其請生理假逾請假規則所定33日，致影響全年請事假及病假日數之額度。南區國稅局固係依請假規則及銓敘部104年9月18日函釋意旨，就復審人105年請生理假，超過事假及病假33日後，再行扣除3日俸給；惟此一決定，與勞動部基於勞工法令主管機關立場，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就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所為之說明，有所不同。該局未一併考量性平法第14條，維護女性公務人員權益之意旨而為決定，核有再行斟酌之處。

五、綜上，南區國稅局人事室105年12月30日簽，命復審人繳回請事假、病假逾規定日數41日4小時及曠職4小時，合計42日之俸給，計9萬90元；其中所請生理假超過事假及病假33日後，再行扣除3日俸給部分，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總統府民國106年1月25日華總人二字第1062000504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總統府第二局科員。其因不服總統府106年1月25日華總人二字第106200050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3月3日復審書經由總統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總統府核予其考績丙等前未踐行陳述意見，該府代理秘書長指定第一局局長擔任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主席，是否適法尚待釐清，考績委員有法定應迴避事由卻未迴避，且考績會未覈實考評，請求撤銷該評定。案經總統府同年月21日華總人二字第106000286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總統府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總統府考績會初核、首長覆核，經總統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總統府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

以上，不滿七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總統府第二局科員。其105年受考期間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成績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優異」，少數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記一大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怠責違紀，有待督導」之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總統府考績會初核、代理秘書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考核成績表、考績表、總統府考績會106年1月3日第13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受考期間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總統府核予其考績丙等前，未踐行陳述意見，程序有瑕疵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是考績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會自有審酌之權限；如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總統府考績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且總統府核予復審人考績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爰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總統府代理秘書長指定第一局局長擔任考績會主席，是否適法尚待釐清；考績委員中，政風處○處長○○曾參與調查其105年受記一大過懲處案，有法定應迴避事由，卻未迴避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卷查總統府○前秘書長○○於105年10月20日辭職後，由○○○副秘書長代理秘書長，其指定第一局○○○局長擔任考績會主席，於法並無不合。次查○處長於總統府調查復審人記一大過懲處案中，係本於職責蒐集相關事證，而非於復審人考績案中擔任證人，自不構成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應自行迴避事由。又

依復審人所附資料及總統府函送之答辯資料，尚難認總統府考績會○委員對系爭考績案，有應自行迴避或依法應迴避之情事；復審人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委員有應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總統府考績會僅係附屬性質，未覈實考評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功獎數多寡予以評擬。次接受考人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105年受考期間，有嘉獎3次及記一大過1次之獎懲；其就記一大過之懲處提起救濟，經本會106年5月9日106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又總統府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係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有嘉獎3次及記一大過1次之具體事實，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項所列「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之條件，且有具體事證，爰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本件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總統府106年1月25日華總人二字第106200050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延長病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民國105年11月30日新營醫人字第1059902458號函，及105年12月22日新營醫人字第10599026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

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稱新營醫院）醫師。其前以105年10月17日簽向新營醫院申請安胎延長病假。嗣其提供財團法人○○○○○醫院（以下簡稱○○醫院）同年11月3日診斷書，擬申請自105年11月10日至同年12月2日之延長病假。新營醫院以同年11月10日新營醫人字第1059902338號函詢○○醫院，有關復審人病症，是否於生產前均需休養，以維安胎期間健康。案經○○醫院同年11月17日彰基醫事字第1051100070號函復略以，有關函詢事項，請檢附復審人簽名載明授權意旨之授權書。新營醫院爰以同年11月30日新營醫人字第1059902458號函復審人略以，因上開○○醫院診斷書醫囑記載建議休養1個月，爰請其於同年12月5日前提供委託查詢病歷之授權書，作為核假之準據；並敘明於復審人提供委託書，並經核准前，對其安胎延長病假，暫准予事假登記。新營醫院嗣再以同年11月22日新營醫人字第1059902665號函知復審人略以，因其仍未提供授權書，該院無從就其延長病假之申請為裁量；如其拒不提供，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則依其未執行職務情形核給事假。此有復審人105年10月17日簽、復審人差假明細及請假單、○○醫院同年11月3日診斷書、同年11月17日函及新營醫院同年11月1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不服上開新營醫院105年11月30日函及同年11月22日函，分別於

106年1月12日向該院提起申訴，及於同年月26日經由該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其申訴書及復審書請求事項欄均記載：「醫院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1、依法給予安胎假（含延長病假），不得扣本人俸給及薪資。2、105年9月至12月業務薪資未發放，院方應依法發放。3、醫院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法裁罰。4、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6及29條，民法第184條院方應給予賠償。」本會無從認定復審人不服之標的究屬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爰以106年2月13日公保字第1061080036號函請復審人補正。嗣其於同年月20日以「復審書（補證書）」補充到會，仍表明不服該院對其上開請求事項之處理。有關請求事項：1、該院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未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部分，其已另案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106年2月13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0297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於同年4月6日以再申訴撤回申請書，經本會函復終結再申訴案之審理程序在案。有關請求事項：2、本會於上開同年2月13日函已向復審人闡明所訴該院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民法規定，應給予其賠償之部分，非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從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四、本件因復審人未依法補正，爰以其於復審書所載之新營醫院上開105年11月30日函及同年12月22日函作為審理標的。惟查該二函內容，係新營醫院就復審人提出之差假申請，基於機關權責，請復審人盡其請假之協力義務，並非就其請求事項為具體決定，自非屬行政處分，是上開二函並未直接對其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其遽行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

五、復審人復於106年3月3日補送「復審書（補證書-2）」到會，主張新營醫院未發給其105年8月至同年12月之獎勵金，及該院應提供獎勵金計算之公式及過程一節。經查復審人迄今並無向機關提出具體之請求；況經核對新營醫院105年8月至同年12月員工個人匯款通知單入帳金額，與復審人所附其個人存摺薪資明細影本，二者並無不符，該院並無未發給獎勵金之情事；且復審人亦未具體敘明何項獎勵金未發給，新營醫院自無從就此對復審人

有具體之行政處分。是其對無行政處分存在之事項，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六、復審人另訴稱，新營醫院違反各機關不宜指派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應予裁罰之部分。核非屬本會權責，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出診費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5年12月19日北總人字第10502042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皮膚部師（一）級醫師。其於100年10月1日至104年5月14日兼該院皮膚部主任，並擔任該院產官學合作「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列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負責簽辦該計畫參與人員支領判讀費及出診費等費用作業。審計部稽察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時，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案經監察院介入調查後，以104年12月1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320號函檢送調查意見，請臺北榮總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儘速釐清該院人員得否支領本計畫款項。嗣退輔會審認臺北榮總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部分參與人員支領之「判讀費」、「出診費」、「督導費」及「工作津貼」，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待遇要點）不符，經以105年6月6日輔醫字第1050040197號書函，請臺北榮總辦理後續追繳事宜。該院爰以同年12月19日北總人字第1050204278號函，追繳復審人102年7月至103年2月（以下稱系爭期間）所支領之出診費新臺幣（下同）5萬5,860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10日經由該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僅就行政程序提出申請，本計畫案大多數公文均經院長批示，縱然院內單位表示該費用之發放於法無據，若長官接受該建議，或主計室也認為於法無據，不發放即可；本件追繳違反公平及妥適性原則，應予撤銷。案經臺北榮總同年12月19日北總人字第10602001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2月8日北總人字第10602003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退輔會、臺北榮總派員於同年5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3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

法律適用之瑕疵，原處分機關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又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之，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再按審計法第21條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第78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末按軍公教待遇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對於各機關有關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不得自訂標準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皮膚部師（一）級醫師，其自100年10月1日起至104年5月14日兼該院皮膚部主任，並擔任該院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次查臺北榮總皮膚部於103年6月9日綜簽由該部成本中心支付101年11、12月份本計畫健診個案蒐集分析檢測分配放射線部、心臟內科判讀費及毒物科出診費案，案經該院醫務企管部績效組於103年6月24日會簽意見：「一、查案內擬發給判讀費……及『出診費』項目，本院獲分配比率為0%，依審計規定……不得規定（經營績效）獎金……。二、本次簽案中未見說明發給法源或依據，全人美案逕行支給判讀費及出診費做法非本組業管，謹善意提醒宜由相關單位先釐清適法性（發放依據）以免後遺：（一）如前述，本案不得發放獎金，……（三）公務人員待遇須依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本案是否符合該等規定，建議加會人事室表示意見……。三、本案併請加會人事室（有涉待遇福利）、再會主計室……提具意見供鈞長卓參。」經加會人事室表示：「本

案稱費用非法定給與，更非醫企部績效組所擬之待遇福利項目，本室無從表示意見。」陳經副院長○○○簽注意見：「本案除支援醫生領取判讀費及出診費外，本院支出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及品牌價值均未計算，顯不合理。……」案經前院長○○○批示：「請依○副院長意見辦理。」此有臺北榮總皮膚部103年6月9日綜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時任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於該部上開103年6月9日綜簽會章，應可得知該合作計畫所支給之出診費，並無法源依據，亦非該院所應給予之經營績效獎金，應堪認定；如其不知亦難謂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臺北榮總不得發給其出診費之授益處分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其信賴已不值得保護，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

四、復查復審人分別於103年8月13日及同年9月11日領取102年7月至10月出診費2萬580元，及同年11月至103年2月出診費3萬5,280元，此有臺北榮總102年7月至10月份、102年11月至103年2月份全人美健康中心健檢醫療服務皮膚部支援醫師出診費明細表2張、復審人103年8月13日、同年9月11日個人領款收據2張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審計部稽察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時，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案經監察院調查後，以104年12月1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320號函檢附調查意見，請臺北榮總及退輔會儘速釐清該院人員得否支領本計畫相關款項。嗣退輔會審認臺北榮總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部分參與人員支領之「判讀費」、「出診費」、「督導費」及「工作津貼」，與軍公教待遇要點不符，經以105年6月6日輔醫字第1050040197號書函請臺北榮總辦理後續追繳事宜。此有監察院上開104年12月1日函及所附調查意見，及退輔會上開105年6月6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得支領出診費，臺北榮總發給系爭期間之出診費5萬5,860元，即有違誤。

五、又查醫事人員加給給與係按月計算核發，應逐月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俾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臺北榮總自收悉監察院上開

104年12月1日函，嗣經退輔會上開105年6月6日書函，確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不得支領出診費後，爰以系爭105年12月19日函撤銷違法核發出診費之處分及追繳所領金額，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該院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出診費之處分，同時並予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僅就行政程序提出申請，本計畫案大多數公文均經院長批示，縱然有院內單位表示該費用之發放於法無據，若長官接受該建議，或主計室也認為於法無據，不發放即可，是本案之追繳違反公平及妥適性原則，應予撤銷云云。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5月1日106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各機關有關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不得自訂標準先行支給，軍公教待遇要點已有明文，查各榮民醫院公職醫師得另支給之行政院核定獎金費用，並不包括系爭出診費。次按對於各機關違背法令之不當支出，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已如前述。亦即各機關有關給與事項，並非主計人員未拒簽或經機關首長核示，即得自訂標準支給；且如有違法支領情形事後亦非不得依法追繳。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臺北榮總105年12月19日北總人字第1050204278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所溢領之出診費5萬5,86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判讀費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5年12月19日北總人字第10502042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兒童醫學部師（一）級醫師兼一般兒科科主任。其於101年11月至102年10月（以下稱系爭期間）配合參與該院產官學合作「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列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並支領判讀費。審計部稽察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時，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復經監察院介入調查後，以104年12

月1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320號函檢送調查意見，請臺北榮總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儘速釐清該院人員得否支領本計畫款項。嗣退輔會審認臺北榮總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部分參與人員支領之「判讀費」、「出診費」、「督導費」及「工作津貼」，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待遇要點）不符，復以105年6月6日輔醫字第1050040197號書函，請臺北榮總辦理後續追繳事宜。該院爰以同年12月19日北總人字第1050204278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所支領之判讀費新臺幣（下同）46萬5,827元。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0月19日（按：應為同年12月19日）申請書經由該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北榮總違反雇主對員工之獨立給付義務；判讀費應屬該院工作獎金之一部；又該判讀費係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廠商支付，非公務預算，其奉派兼職，機關應依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約定內容給付，並於同年月7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臺北榮總106年1月5日北總人字第10502045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月13日北總人字第1060200131號函補充資料，及以同年2月3日北總人字第1060200308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6日補充理由；臺北榮總再以同年2月18日北總人字第1060200496號書函，及同年3月6日北總人字第1060200653號函補充資料。復審人於同年4月5日到會閱卷，再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退輔會、臺北榮總派員於同年5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3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補充資料，及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

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原處分機關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又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之，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再按審計法第21條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第78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



核。」末按軍公教待遇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對於各機關有關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不得自訂標準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兒童醫學部師（一）級醫師兼一般兒科科主任。其於系爭期間內，配合參與該院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並實際從事該計畫之醫師業務，領取101年11月及12月心臟超音波判讀費及心電圖判讀費4萬4,982元，及102年1月至10月心臟超音波判讀費及心電圖判讀費42萬845元，此有臺北榮總第48003號支出憑證黏存單2張、復審人103年2月27日、同年8月8日個人領款收據4張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審計部稽察臺北榮總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經監察院調查後，以104年12月1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320號函檢附調查意見：「……九、……（一）臺北榮總及退輔會應儘速釐清該院人員得否支領本計畫相關款項，以杜質疑……2、查臺北榮總皮膚部於103年6月9日綜簽由該部成本中心支付101年11、12月份本計畫健診個案蒐集分析檢測分配放射線部、心臟內科判讀費及毒物科出診費案，該院醫企部績效組於103年6月24日會簽意見表示，該簽案中未見說明發給法源或依據，全人美案逕行支給判讀費及出診費做法非該組業管，謹善意提醒宜由相關單位先釐清適法性（發放依據）以免後遺。……公務人員待遇須依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該案是否符合該等規定，建議加會人事室表示意見。嗣該院人事室於次日會簽意見竟表示『本案稱費用非法定給與，更非醫企部績效組所據之待遇福利項目，本室無從表示意見』……。」請臺北榮總及退輔會儘速釐清該院人員得否支領本計畫相關款項。嗣退輔會審認臺北榮總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部分參與人員支領之「出診費」、「判讀費」、「督導費」及「工作津貼」，與軍公教待遇要點不符，經以105年6月6日輔醫字第1050040197號書函請臺北榮總辦理後續追繳事宜。此有監察院上開104年12月1日函及所附調查意見，及退輔會上開105年6月6日書

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得支領判讀費，臺北榮總發給系爭期間之判讀費46萬5,827元，即有違誤。

- 四、復查臺北榮總發給系爭期間判讀費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判讀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臺北榮總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判讀費之處分。
- 五、再查醫事人員加給給與係按月計算核發，應逐月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俾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臺北榮總自收悉監察院上開104年12月1日函，嗣經退輔會上開105年6月6日書函，確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不得支領判讀費後，爰以系爭105年12月19日函撤銷違法核發判讀費之處分，以及追繳所領金額，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該院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判讀費之處分，同時並予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醫師受僱於醫院，其既依臺北榮總之規定支援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完成正式診斷報告，該院應依簽准之規定論件計酬，給付判讀費，否則即屬違反雇主之給付義務云云。按軍公教人員與國家間有特別之權利義務關係，軍公教待遇要點主要規範全國軍公教人員支領待遇事項，有關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相關費用支領，應受其拘束，此與一般民眾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規定，約定勞雇關係之「勞動契約」，或依民法第482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有別。二者規範給與及薪資之對象及制度設計均有不同，自不能逕以此作為臺北榮總不應追繳復審人上開費用之論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七、復審人復訴稱，判讀費應屬該院工作獎金之一部；又該判讀費係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廠商支付，非公務預算，其奉派兼職，臺北榮總應依全人美產

學合作計畫約定內容給付云云。查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績效管理組審認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該院獲配分配比率為0%，依審計規定不得發給經營績效獎金，此有臺北榮總皮膚部103年6月9日綜簽影本附卷可稽。依臺北榮總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5月1日106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所有研究計畫（含產官學合作計畫），非屬工作獎金可計提獎金之範圍；且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中載明，所有參與人員之人事成本係由廠商支付，然該院已先墊支，故產生本案追繳情形；又因該院並無實質收入，依臺北榮民總醫院工作獎金核發作業規定，不得發給經營績效獎金；復依退輔會代表於同次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亦表示，本案亦不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核發。次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規定：「所稱兼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查復審人參與該院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係辦理該院之研究發展計畫，並未涉及不同機關間之業務執行，與該要點所稱之兼職無涉；又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同次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各機關有關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不得自訂標準先行支給，軍公教待遇要點已有明文，查各榮民醫院公職醫師得另支給之行政院核定獎金費用，並不包括系爭判讀費。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八、綜上，臺北榮總105年12月19日北總人字第1050204278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所溢領之判讀費，合計46萬5,82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06年1月24日桃交人字第1060003531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106年2月9日桃交捷人字第10600005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正工程司，依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

104年10月8日府人力字第1040258494號令，於同年11月1日擔任該府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桃市捷工處）土木工程職系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並依該令所載暫以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支薪；嗣於105年1月26日再依桃市府105年1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50027147號令，調任該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桃市交通局）土木工程職系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並依該令記載仍暫以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支薪。上開2件任用案，分別經銓敘部105年12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54168126號函，及106年1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6418315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二級610俸點，及同官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在案。桃市捷工處與桃市交通局審認復審人任該處（局）職務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較派令所載暫支之官職等級為低，致有溢領薪資、獎金及加班費之情事，乃分別以桃市捷工處106年2月9日桃交捷人字第1060000580號函，請其繳回自104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月25日止，溢領之俸給、獎金及加班費等，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萬9,441元；桃市交通局106年1月24日桃交人字第1060003531號函，請其繳回自105年1月26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溢領之俸給、獎金及加班費等，合計11萬4,823元。復審人均不服，分別經由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所為追繳處分違法，應予撤銷。案經桃市交通局106年3月1日桃交人字第1060007457號函，及桃市捷工處106年3月9日桃交捷人字第10600010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桃市府及桃市捷工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5月1日106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分別不服桃市交通局106年1月24日桃交人字第1060003531號函，及桃市捷工處106年2月9日桃交捷人字第1060000580號函，追繳其溢領薪資、獎金及加班費之處分，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

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第2項規定：「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據此，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應先派代理，並載明借支之俸級數額，俾為銓敘部銓敘審定前之支薪依據；俟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其依規定期限送審者，或雖逾限送審惟逾限原因非可歸責於該擬任之公務人員時，其銓敘審定前因借支所溢領之金額免予追繳，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副技術長資位正工程司，經桃市府先以104年10月8日府人力字第1040258494號令，派代桃市捷工處土木工程職系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同令載明暫支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再以105年1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50027147號令，將其調派代該府交通局土木工程職系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同令載明仍暫支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復審人依上開派令，於104年11月1日到任桃市捷工處副處長，復於105年1月26日到任桃市交通局簡任技正；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爰依桃市府104年10月8日令及105年1月30日令載明所任職務及暫支之俸級俸點，發給復審人俸給及依俸給總額所計算之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此有上開桃市府二令，與復審人任職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期間

之薪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桃市府104年10月8日令及105年1月30日令，迄今未經撤銷或變更，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據以作為復審人正式任用該二職前之核派代理期間支薪依據，核發各項給與，難謂有誤。

四、次查銓敍部以105年12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54168126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104年11月1日任桃市捷工處副處長為合格實授，核敍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二級610俸點，同年考績晉敍同官等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再以106年1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64183155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105年1月26日任桃市交通局簡任技正為合格實授，仍敍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此有銓敍部105年12月27日函及106年1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上開2件任用案所銓敍審定之俸級俸點均低於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依桃市府派令所借支之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洵無疑義。

五、復查桃市捷工處雖於104年4月1日成立，惟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遲至105年2月17日始經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69707號函同意備查；其職務歸系亦經銓敍部105年4月14日部法五字第1054090651號函核備。上開組編案奉核後，桃市捷工處乃以105年7月4日桃交捷人字第1050001997號函報銓敍部，以復審人擬任該處副處長之任用案，尚須俟交通部同意將該處列入「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後始得辦理為由，據以申請延長復審人任用案之送審期限，嗣經銓敍部105年7月7日部銓四字第1054122613號書函同意並表示儘速辦理在案。又復審人擬任桃市交通局簡任技正之任用案，依序須俟其任桃市捷工處副處長職務銓敍審定後始得辦理。由是復審人轉任桃市捷工處及調任桃市交通局職務，均無逾限送審之情形。此部分亦經桃市捷工處、桃市府及銓敍部代表於106年5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另銓敍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為期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於辦理送審前，能有明確之俸級支給標準可資遵循，乃分別於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3條予以規範，如銓敍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係於規定期間送審者，或逾限送審但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即免予追繳，此係針對實務上作業需要及當事人之信賴保護

予以綜合考量之結果等語。據此，復審人前揭2件任用案係於規定期間送審，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其因借支所溢領之給與，自得免予追繳，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未審及此，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分別以系爭該處106年2月9日函及該局106年1月24日函，撤銷原核發給與之處分，並要求復審人返還於此一任職期間所溢領之俸給及其他給與為4萬9,441元及11萬4,823元；於法均有未合。

六、綜上，桃市捷工處106年2月9日桃交捷人字第1060000580號函，及桃市交通局106年1月24日桃交人字第1060003531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俸給、獎金及加班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有違誤，爰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106年2月17日院臺人字第106016428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諮議。其因不服行政院106年1月12日院臺人字第106000110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5年工作績效優良，且長期加班辦理長官指派之重大急迫業務，其亦因主辦單位網站維運業務，績效良好，經單位提報敘獎，惟遲至106年3月始核布嘉獎1次，應併入105年年終考績計算，並改列甲等。案經行政院106年3月31日院臺人字第10600091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行政院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行政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行政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宜再主動深化業務職能」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行政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行政院105年12月21日105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行政院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僅因其於當年度晉陞諮議，即評定為乙等，顯未考量其工作績效及對單位盡忠職守等情；又其主辦行政院全球資訊網105年上半年維運業務績效良好，獲單位提報敘獎，惟遲至106年3月間始核布嘉獎1次，應併入其105年年終考績計算，始符獎懲即時原則云云。惟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且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合理之考量。另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及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

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經查再申訴人上開敘獎事實，固為其於105年之工作表現，惟行政院係於106年2月21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3月6日核布其嘉獎一次之獎勵。此有行政院106年2月21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3月6日院臺人字第1060165818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獎勵紀錄自應列入敘獎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計算。再申訴人所訴，應將上開獎勵列入105年年終考績計算一節，核無足採。

五、綜上，行政院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3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630185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戶政所）課員。其因不服該所106年2月15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630153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辛勞，自105年9月起經常加班完成工作，又同年底至106年初發生○先生毀謗案，該案將進入刑事調查，若列入105年年終考績考量，則該考績評定即屬違法云云。案經松山戶政所106年4月5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630274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及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松山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

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松山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及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評語欄記載：「工作績效欠佳」、「工作績效、態度尚待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稱認真，惟欠踏實」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遞經松山戶政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及

主任覆核，均維持76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松山戶政所105年12月30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之考列甲等條件；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辛勞，主動加班完成工作；另有關○先生毀謗案將進入刑事調查，松山戶政所若將該案列入105年年終考績考量，則該考績評定即屬違法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該考績年度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為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考評，況其工作是否辛勞，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既查無松山戶政所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有所指關涉毀謗案之事證；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該所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松山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立圖書館民國106年3月16日中市圖人字第1060001528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中市圖書館）秘書室技士，於106年1月24日調任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建設課課員（現職）。其因不服中市圖書館同年2月20日中市圖人字第10600009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原服務機關長官係考量其於105年8月23日即經他機關來函商調，又疏未注意其於105年受有記功一次之獎勵；本件考績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



在內，並有裁量濫用、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平等原則等情形，應予改列甲等。案經中市圖書館同年4月14日中市圖人字第10600020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中市圖書館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館考績委員會初核、館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館辦理再申訴人105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

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市圖書館秘書室技士，於106年1月24日調任現職。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並有1項次列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積極度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即中市圖書館秘書室主任，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所列記功1次獎勵應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館考績委員會初核、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市圖書館考績委員會105年第9次委員會議提案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除個人分派業務外，有關上級機關及直屬長官交辦重要事項，其皆積極配合辦理並完成，又其受有記功一次之獎勵，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10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中市圖書館長官考量其於106年1月調任他機關服務，而將其考績考列乙等，顯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且有裁量濫用、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平等原則等情形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公務人員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

結果。再申訴人105年之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再申訴人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之具體事蹟，因該條項僅規定「得」考列甲等，即非得主張「應」考列甲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中市圖書館未依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之「考績申訴案」作業流程，提請考績委員會審查，逕自函復駁回其申訴，程序有所違誤云云。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經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之規定，並不包括考績申訴案之審議，且公務人員保障法亦未明定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案；是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是否將申訴事件交由考績委員會核議，核屬機關首長權限。如首長未交考績委員會審議，於法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圖書館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3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603091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有關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

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均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如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北政國中）校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1614300號函致所屬中、小學暨幼兒園，說明校警退休金計算標準。再申訴人不服，以其為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定對象，提起申訴，請求修正臺北市立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以保障校警退休及休假權益；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次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74學年度自行辦理市立中小學候用警衛甄選合格，於75年3月24日分發北政國中以技工職位進用，從事警衛工作。嗣臺北市政府79年10月11日（79）府法三字第79059726號令，發布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以及100年7月4日府法三字第10032028400號令，將該辦法修正公布更名為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再申訴人改依上開辦法及自治條例規定擔任校警迄今。此有臺北市74學年度市立中小學警衛甄選候用須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75年3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12966號候用警衛分發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管理辦法及自治條例，係臺北市政府就自治事項所制定之自治法規，並非公務人員任用之相關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且校警等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業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

指定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亦經該會97年4月30日勞動1字第0970011424號書函釋明在案。爰其與服務之學校間所成立者，並非公法上職務關係。是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民國106年2月15日新北警土人字第106335706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警員。土城分局106年1月24日新北警土人字第1063353517-4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5年12月29日執行攔停舉發時遭檢舉態度不佳，查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2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本件起因違規人基於報復心態之惡意檢舉，土城分局督察組未盡詳加調查之義務，難以令人信服。案經土城分局106年3月31日新北警土人字第10633642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十）處理交通事故態度不佳……。」復按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貳、交通違規舉發：「……五、違反舉發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申誡一次：……（二）執勤態度不佳……經查證屬實者。……」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執勤態度不佳，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警員。其於105年12月29日與警員○

○○共同擔服18時至22時巡邏勤務，於2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廣福街68巷執勤，攔檢違規紅燈右轉之機車騎士○○○，並予以製單舉發。嗣○先生於105年12月29日向內政部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及新北市政府陳情，指稱再申訴人於舉發過程中，質問其眼睛沒有帶出來，有態度不佳等情。土城分局督察組106年1月5日簽，調查再申訴人所提供錄音錄影檔案資料內容，其中微型攝影機影音畫面時間105年12月29日20時37分10秒至20時42分11秒，影音畫面一開始即為○先生向再申訴人表示：「你說眼睛看到哪等話是非常難聽的話」，此時再申訴人並未多作解釋。又再申訴人盤查○先生時間，應從同年月日20時30分開始至45分6秒結束，惟其中關鍵對話時間從20時30分39秒至20時37分10秒，約有6分31秒之影音資料消失，經再申訴人表示該時段其身上微型攝影機並無攝錄到，故無法提供。此有105年12月29日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案件明細）及上開土城分局督察組106年1月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所提供當日現場錄音錄影譯文：「……（○）：你講看哪裡，你眼睛怎麼了，這話多難聽你知道嗎？（○）：是喔。（○）：沒那意思啦。……（○）：……做警察的，口氣好一點，大家都出來賺吃的，不用這樣，一出來就眼睛怎麼樣的，說那什麼口氣啦。（○）：問你有沒有看到阿（啊）。（○）：恩（嗯）問我有看到嗎，那什麼口氣，我不是剛出社會啦。（○）：是喔。……（○）：開紅單，我覺得那是正常的，問題是他的口氣，我收紅單還要被你說我眼睛怎樣，說什麼。（○）：紅單不一定要開，反正你態度這樣，我們就照規定。……」此有105年12月29日再申訴人之微型攝影機、行車紀錄器錄影錄音檔案光碟，及再申訴人提供之現場錄影錄音譯文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12月29日，有執行交通違規攔停舉發之情事，因其開始取締時之關鍵對話並無錄影錄音，而無從確認再申訴人有揶揄或斥責○先生之言語，惟由後續錄影錄音對話，顯示再申訴人表明一開始之言語係詢問○先生是否看見（紅燈）之



意，而○先生對其問話口氣態度不佳耿耿於懷；又再申訴人開立舉發單過程中，未能克制情緒，脫口而言：「紅單不一定要開，反正你態度這樣，我們就照規定。」顯屬失言，洵堪認定。是土城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取締違規技巧欠圓融，處理態度不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起因違規人基於報復心態之惡意檢舉，土城分局督察組未盡詳加調查之義務，難以令人信服，核屬誤解，尚無足採。

四、綜上，土城分局106年1月24日新北警土人字第1063353517-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1月24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0496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警務員兼建國派出所所長，於105年12月8日調任高市警局小港分局行政組警務員（現職）。高市警局105年12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8367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受理案件未能有效積極處置，致民眾○○○先生多次滋事，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高市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無任何失職之情事，本件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事件發生時，其擔任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所長未滿3個月，高市警局未參酌獎懲標準規定予以減輕懲處，亦不符法制；且其業因此事，經旗山分局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高市警局又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違反一事二罰原則云云。案經高市警局106年3月14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1365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1942000號函將原處理意見及其內容更正為答復意見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再申訴人自105年8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8日止，擔任旗山分局警務員兼建國派出所所長，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經查民眾○女士與○○○先生分別於105年11月1日及同年月6日向高市警局督察室報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其內容述及，於105年10月22日有一名疑似精神病男子，至渠等服務之高雄市旗山區○○○路○○○號○○○○○門市內，持斧頭敲破門市玻璃；該名男子又於同年11月1日至門市要求店員報警，並於同年月6日分別在上午6時及10時持斧頭、鐮刀或石頭至門市破壞，日後又有多次至渠等門市砸店之情事；渠等報案後，員警到場皆未積極處置，未以現行犯將該名男子逮捕，即讓該男子離開；又過程中僅詢問店員是否要提出告訴，深覺到場處理之員警無同理心；且該男子已多次至門市砸店，此已使員工生活於恐懼當中，人身安全堪慮，報案後警方皆未回復消息等情。案經警政署及高市警局轉請旗山分局查處。次查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警員○○○及○○○於105年11月7日在該分局督察組訪談時表示，渠等於105年10月22日12時至14時擔服巡邏勤務，13時許受理○○○○○門市報案，進入門市後見○先生手上拿著斧頭，渠等即嚇阻○先生，請○先生把斧頭收起，之後○先生即離去；渠等並詢問店員是否提告，惟店員僅表示要詢問上級，未有確切之答案；基於○先生並無違法之情事，且其行為不符合現行犯之要件，故未將○先生逮捕並帶回派出所。復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7日在該分局督察組訪談時表示，其於同年10月22日12時至14時並未在建國派出所所內，係接獲旗山分局分局長電話後，始得知有○○○○○門市事故；且其於是日在該門市店員○女士作完筆錄後，有帶同仁前往○先生住處，並將○先生帶回所內偵辦。再查民眾○先生於同年11月

7日在該分局督察組訪談時表示，○先生於同年11月3日又帶石頭去砸店，惟員警係於○先生離開後始到達現場；且○先生已砸店多次，警方皆無法以有效方法制止○先生，處置過程並不積極；另再申訴人有向○先生表示日後會與其父聯絡，惟皆未聯絡，且再申訴人亦有未接聽○先生電話之情事，俟其向上級反映後，再申訴人始與其聯絡等語。案經旗山分局調查後送高市警局查處簽辦，經該局督察室以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22日案件發生後，未有效積極防處作為，致○先生日後多次前往○○○○○門市滋事，未能勇於處事，致生民怨，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高市警局督察室105年11月1日受理民眾報案紀錄表、同年月6日警政署受（處）理案件明細表、上開訪談紀錄及高市警局督察室（案號1051105）受理民眾案件查處情形簽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擔任建國派出所所長，負有掌握轄區治安狀況、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職責，卻未能掌握轄區內店家遭騷擾毀損及同仁受理案件狀況，事後處理態度又欠缺主動積極及同理心，致民眾對警方觀感不佳，其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無任何失職之情事，本件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一節，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事件發生時，其擔任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所長未滿3個月，高市警局未參酌獎懲標準規定予以減輕懲處，不非法制；且其業經旗山分局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高市警局又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規定：「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對違法（規）行為取締不力，於到職未滿三個月或參與取締得力情事者。」系爭懲處係以再申訴人為派出所主管，卻未能掌握轄區內治安狀況積極規劃勤務，使轄區內店家一再遭特定人士騷擾、毀損，致生民怨，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核與上開條款所定「對違法（規）行為取締不力」之情形有間，尚無該條款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又旗山分局105年11月14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

10572050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受理民眾報案未積極處置，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業經該分局105年12月13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572250800號函請高市警局小港分局收回註銷，並有卷附人事管理資料處理系統之再申訴人個人人事資料可證。是並無再申訴人所訴一事二罰之情事。

四、綜上，高市警局105年12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8367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民國105年12月22日新北觀人字第10523075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新北觀光局）科員。新北觀光局105年10月26日新北觀人字第1052068912號令，按監察院對八仙海岸水上樂園（以下簡稱八仙樂園）104年6月27日粉塵爆炸事故（以下簡稱八仙塵爆事故）之調查意見，審認再申訴人有工作不力，事發前後未主動積極處理，及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後續衍生大量行政負荷之情事，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新北觀光局為申訴函復，補正懲處之法令依據為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5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承辦觀光遊樂業相關業務期間，對於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事項，已善盡複核確認之責，並定期聯合各權責機關進行檢查，事後亦積極辦理八仙樂園訴願業務，並無工作不力或執行不力之情事，本件記過一次之懲處應予撤銷。案經新北觀光局106年2月14日新北觀人字第10601818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據此，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有工作不力或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發展觀光條例第6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觀光遊樂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7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第2項規定：「前項觀光遊樂設施經檢查結果，認有不合規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再按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競賽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它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定期檢查應於上、下半年各檢查一次，分別……將檢查結果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據此，觀光遊樂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對於轄內觀光遊樂業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 三、本件新北觀光局係以再申訴人對於八仙塵爆事故前後未主動積極督導管理，工作不力，及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後續衍生大量行政負荷之情事，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查：
  - （一）八仙樂園於104年6月27日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監察院於調查後，以105年5月12日院台交字第1052530120號函檢附調查報告，請新北觀光局嚴處相關失職人員。依監察院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四、載

明：「新北市政府未善盡地方主管機關職責，涉有相關行政管理疏失，亦未落實執行八仙樂園所有水域遊樂設施安全之定期檢查工作，相關失職人員均難辭其咎……。(三)有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地方觀光主管機關)，未確實比對八仙樂園觀光遊樂設施核准項目，所涉行政疏失部分1、交通部觀光局自94年即核定八仙海岸觀光遊樂業執照及觀光地區，及其後歷經4次觀光遊樂設施變更的情形，均副知原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故該府觀光旅遊局承辦人員對於上述業經核准之觀光遊樂設施項目，理當有案可茲勾稽查考。2、觀光旅遊局僅基於下屬機關對上級機關的信賴，而未就交通部觀光局(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備之審核內容有所質疑或提醒。歷年來該局均因循苟且執行1年2次的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從未針對八仙樂園觀光遊樂設施核准或變更項目做過複核確認。3、觀光旅遊局隨同交通部觀光局前往八仙海岸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其中查有導覽圖編號6、7、8之遊樂設施名稱相關書件，此有交通部觀光局於100年度舉辦『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八仙樂園提供考核手冊……附卷足憑，不容參與實地查核工作人員視若無睹。4、歷年來八仙樂園的導覽圖、各遊樂設施編號、名稱以及明確之地理位置均公布於遊樂區內，官方網站亦登載各該遊樂設施之簡介資料供民眾瀏覽，現場隨處可見所有相關遊樂設施之指示標識以及遊客使用規則……，該局承辦業務及執行檢查人員竟任令未經核准之8項遊樂設施非法提供遊客使用，自不得以不知為托(託)詞。……」此有上開監察院105年5月12日函及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復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觀光局觀光管理科科員，於105年10月28日職務調整為該局風景區管理科科員。其於100年8月1日至101年1月15日，及102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27日負責觀光旅遊業督導業務，於八仙塵爆事故發生前，分別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對八仙樂園於100年11月10日、102年4月17日、102年10月8日、103年4月16日、103年10月22日及104年4月23



日實施半年1次之定期檢查6次；102年5月23日、103年5月20日及104年5月19日進行水上樂園設施開園檢查3次；102年6月13日、103年6月26日及104年6月18日進行督導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演練3次，並將檢查結果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此有再申訴人100年11月10日至104年6月18日赴八仙樂園實施檢查、會勘及演練之簽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八仙樂園相關遊樂設施之設置是否經核准，是否與原核准項目相符，自有稽查確認之可能。又再申訴人於事故發生後，對相關機關之調查，亦未主動積極配合處理，包括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監察院等具時效性之來文配合度低，致須由時任觀光管理科科长○○○主筆回復；且其於104年7月至105年6月辦理公文逾期件數93件，占全局比率25.9%。此有新北觀光局104年8月7日新北觀管字第1041475285號函、新北市政府同年月28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041579580號函、同年12月31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042456984號函，及104年7月至105年6月公文逾期件數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新北觀光局觀光管理科以105年7月7日簽，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新北觀光局105年10月25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3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考量再申訴人承辦觀光遊樂業管理及定期檢查等業務期間比率、參與實地查核情形，及於八仙塵爆事故案發生後相關因應作為對新北市政府及該局形象之影響，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新北觀光局104年8月7日函、新北市政府同年月28日函、同年12月31日函、新北觀光局105年7月7日簽及該局105年10月25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據上，再申訴人承辦觀光遊樂業督導管理業務期間，於八仙樂園塵爆事故前，共前往八仙樂園辦理定期檢查6次、水上樂園設施開園檢查（申請復業現場會勘）3次、督導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演練3次，均未針對八仙樂園觀光遊樂設施核准或變更項目進行複核確認，致不知該園15項遊樂設施中，竟有8項係未經核准非法供遊客使用，其顯有工作不力之情形；嗣八仙塵爆事故發生後，就相關行政調查及公文之處理，亦確

有執行不力，致衍生大量行政負荷之情事。是新北觀光局105年10月26日新北觀人字第1052068912號令，依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5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八仙塵爆事件後已積極處理相關事宜，並無執行不力之情形，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8月1日至101年1月15日僅暫時接交觀光遊樂業管理業務卷宗，並非該業務承辦人；八仙樂園於97年12月申請第1次變更遊樂設施項目時，其非承辦人，無法進行複核確認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於八仙樂園97年間辦理第1次觀光遊樂設施變更時，雖非系爭業務承辦人，惟其於100年11月10日邀集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赴八仙樂園現場，辦理半年1次之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作業時，即應確認各項遊樂設施項目是否合法安全，並將檢查結果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已如前述；且其於100年8月4日至101年1月5日期間，承辦其他樂園機械遊樂設施不定期複查現勘紀錄等公文計20件，是其並非僅暫時接交保管觀光遊樂業管理業務卷宗，此亦有新北市政府公文檢索清單影本附卷足憑。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觀光局105年10月26日新北觀人字第10520689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6年2月20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19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五中隊小隊長，於104年12月14日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現職）。其前因不服保六總隊105年4月21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4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非由其年終所任職務之主管人員進行評擬，保六總隊辦理其104年年終考

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5年9月13日105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保六總隊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以105年11月25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1117號考績通知書，復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工作業務表現優異，主管考核僅憑偏頗成見，有失公平，應予撤銷。案經保六總隊106年4月10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3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保六總隊業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由再申訴人年終所任職務之單位主管，重新評擬其104年年終考績，並完成考績評核程序。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5年9月13日105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六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保六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六總隊辦理再申訴人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生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保六總隊第一大隊小隊長，於104年12月14日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項目2次及領導協調能力項目1次等級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生活交往：……偶有輪服值日幹部請公假上課未事先溝通職代事宜，內部協調有待加強。……」104年年終考核表之具體考核內容欄記載：「……品德操守：……本（104）年蘇迪勒颱風襲台後，核研所內有珍貴樹種（龍柏）傾倒，員工僱工支解時，○員帶班巡邏目睹卻未能詢問查明，而向其索討支解後部分樹幹。……重大優劣事蹟：有關○員於風災過後，利用所內員工清除傾倒樹木時，索取部分樹幹乙節，經詢秘書室庶務科○科長表示並無不當侵占等責任，惟○員所為易造成觀感不佳，面飭檢討改進。」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

整體表現：……自我意識高，不太接受別人意見和建議，期勉在團隊合作及業務上橫向協調聯繫，能提升精進。……」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員初調至三中曾於備勤時段未在指定處所待命，予以口頭告誡並參考一大隊考評。」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第二大隊大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六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保六總隊105年10月6日105年度第4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總隊人事室同年月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六、再申訴人訴稱，保六總隊重新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程序，僅通知第一大隊第五中隊○○○中隊長列席考績會說明，而未通知實際評擬其考績之第二大隊第三中隊○○○中隊長列席說明，有偏頗不公情事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

時，……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是考績會自得視案件情形，決定至考績會備詢之對象。且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依法係由年終所任職務之主管人員，即第二大隊大隊長進行評擬，○中隊長於考績會之發言，僅具參考性質，是難謂○中隊長未列席考績會，可能導致考績評擬程序偏頗不公之疑慮。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保六總隊之申訴函復逾越期限，枉顧其權益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查再申訴人之申訴案件，保六總隊係於106年1月10日收文，同年2月22日函復，逾期函復卻未通知再申訴人延長回復期限，固有不宣，應予指正，惟依上開規定，保六總隊若逾期未函復，再申訴人亦得逕提再申訴，並未損及再申訴人之權益。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4年績效、操行、學識、才能等綜合表現良好，卻遭保六總隊評列乙等，有失公平云云。按再申訴人104年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其考核項目中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已如前述，顯見其工作表現並無特別優異之處。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綜上，保六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6年2月13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1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四中隊警員，於104年12月31日調任該大隊第三中隊警員（現職）。第一大隊106年1月3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6100012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大隊第四中隊服務期間，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六總隊之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應予以撤銷。案經保六總隊同年4月7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3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復按保六總隊93年8月9日保六警人字第0930006560號書函修訂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人事獎懲擴大授權規定：「……（二）授權各（大）隊權責部份（分）……，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由各（大）隊核定。」又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第1項訂定之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規定，警員為第十一序列。據上，保六總隊所屬警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由各大隊核定發布。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一大隊第三中隊警員。其前於該大隊第四中隊服務期間，派駐於立法院警察隊擔任勤務。於104年8月6日晚上9時許，未經許可，擅自拿取該院廁所內之捲筒式衛生紙4捲，遭該中隊警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北地檢署）告發。再申訴人上揭涉嫌竊盜之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偵辦，案遞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以下稱高院)駁回上訴,於105年11月22日確定在案。此有臺北地檢署同年1月29日105年度偵字第1624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年8月3日105年度易字第218號刑事判決,及高院同年11月22日105年度上易字第1842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所涉刑事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後,第一大隊審認其行為失檢,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合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函報保六總隊轉陳內政部警政署核示,經該署函復,准予照辦;保六總隊爰以105年12月16日保六警督字第105001037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請第一大隊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第一大隊105年12月2日保六警一大督字第105010096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同年月5日報告、保六總隊督訓科同年月15日簽、該總隊上開同年月16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同年12月28日警署督字第1050179864號函、保六總隊同年月29日保六警督字第1050010999號函、該總隊106年2月22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高院審理系爭刑事案件時,自承其確有拿取立法院廁所內,置放於馬桶水箱上剩餘污損不堪再使用之捲筒衛生紙4捲,此有高院105年11月8日審判程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6日,未經許可,擅自拿取立法院廁所衛生紙之情事,洵堪認定。據上,第一大隊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6年1月3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涉竊盜案件於105年11月間即經高院維持無罪判決確定,除無違反刑法外,亦無違反品操紀律之行為,系爭懲處,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應予以撤銷云云。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4點規定:「移送法辦人員,經法院判決後,其服務機關應依其判決情形,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二)未經核定停職者:1、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詳審其行政責任(懲處或移付懲戒),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次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

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據此，警察人員身為法治國之執行者，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其所涉刑事責任，縱經無罪判決，亦無從免除其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於系爭懲處作成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之情形，保六總隊自得審酌是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該總隊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第一大隊106年1月3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6100012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保六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煌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總統府民國106年2月15日華總人二字第106100085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總統府第二局第三科科員，辦理檔案管理相關工作，嗣於105年11月15日調任該局第一科科員（現職）。總統府105年12月23日華總人二字第1051008393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向立法委員不實爆料，違反紀律，嚴重損害該府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及認定有誤，總統府通知其列席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時，未給予適當之準備期間，且其已遭調整職務，辦理總統、副總統輓額核頒業務，服務機關復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予撤銷。案經總統府同年月27日華總人二字第106200158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文書處理手冊第1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第76點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是公務人員應謹言慎行，依法行政，對於本機關文書，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亦不得出示他人或由他人閱覽未經允許公開之公文書；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總統府第二局第三科科員，辦理檔案管理相關工作，嗣於105年11月15日調任該局第一科科員。次查立法委員○○○於105年10月28日舉行記者會（以下稱第1次記者會），指其接獲總統府基層同仁陳情，質疑該府總統、副總統、秘書長、2位副秘書長及○○○秘書辦公室之冷氣溫度設定為攝氏（下同）22度，基層員工辦公室冷氣溫度卻設定為28度，環境不良，有基層員工中暑送醫；並展示顯示22度之冷氣控制器照片，及該府102年空調監控系統更新工程承包商○○○技師事務所之電

子採購網決標資料等影本。經總統府發言人○○○於同年10月29日受記者採訪時澄清，該府各辦公室空調溫度維持一致，均設定為26度至28度間。

○立法委員復於同年11月5日再度召開記者會（以下稱第2次記者會），持續質疑總統府說謊，並提出該府多處辦公室冷氣控制器照片，及該府第三局第五科105年6月15日簽（文號：10510038930）影本，指稱該府部分單位曾將冷氣溫度設定在20度以下。經○發言人於106年11月5日接受記者採訪時澄清，上開公文正是該府落實節能，所有辦公室均一視同仁，定期嚴格檢查並檢討的最好證明；○立法委員所指該府冷氣控制器型號、樓層位置均有所誤認。此有中央社、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動新聞等媒體於105年10月28日、同年月29日及同年11月5日報導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總統府為釐清上開公文外洩情形，由政風處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經訪談第二局、第三局、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人員及影印機維修承包商等人，並查證相關處所監視錄影畫面、調閱公務電話通聯紀錄等相關資料，發現再申訴人有下列違反紀律、言行不檢之情事：

（一）政風處人員實地勘查發現，○立法委員於第1次記者會出示之冷氣控制器照片，並非裝置於其所稱之○秘書辦公室，而係裝置於該府一樓八角亭民眾閱覽室，且該控制器螢幕顯示之時間上午2時12分較實際時間慢約8小時，推估上開照片拍攝時間為某日上午10時許；另依上開閱覽室監視器畫面，再申訴人曾於105年10月27日10時14分許進入該閱覽室，站立於冷氣控制器前取出手機，且有拍攝之舉動。

（二）○立法委員於第1次記者會出示之總統府102年空調監控系統更新工程決標資料，經調查再申訴人係擔任該標案之監辦人員，其知悉該標案承包商為○○○技師事務所。且再申訴人曾於105年10月27日上午11時33分許，以電話聯絡該府第三局聘用人員○○○，詢問有無破解總統府空調控制器溫度設定之方法，及是否記得該府空調監控系統工程之承攬技師為何人；嗣於當日上午11時55分以電話聯繫○立法委員辦公室。

（三）依○立法委員於第2次記者會出示之照片，其中位於該府醫務所之冷氣

控制器，實際位置係該府第二局第三科借用之庫房，該庫房及鑰匙係由再申訴人管理並保管。

- (四) 依○立法委員於第2次記者會出示之系爭公文影本，裝訂線處有重新裝訂之痕跡，應係該公文歸檔後，取出複印之版本。再申訴人負責總統府檔案管理工作，且曾兩度詢問總統府影印機維修承包商○○○，該府影印機影印之資料是否會留下紀錄。
- (五) 經調閱總統府內公務電話通聯紀錄發現，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以辦公室電話（號碼○○○○-XXXX）與○立法委員辦公室電話（號碼○○○○-XXXX）通話計65通；且同年10月28日○立法委員舉行第1次記者會前，再申訴人曾於同年月18日、24日、25日、26日及27日，5次以電話聯繫○立法委員辦公室，通話時間分別為6分42秒、1分、1分42秒、12秒及36秒；在此一期間該府並無他人聯繫該辦公室。再申訴人係辦理檔案管理業務，並無與○立法委員辦公室頻繁聯繫之必要，卻於上述期間頻繁聯繫，已有可疑；又經訪談再申訴人表示，其與○立法委員辦公室秘書○○○有私誼，因討論私人感情問題而聯繫等語。惟依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至27日之通話時間為12秒至1分42秒，與其所訴討論私人感情問題，亦與常情有違。
- 四、總統府依上開調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係藉由管理該府檔案、庫房鑰匙及自由進出各辦公室之機會，未經該府同意，擅自複製系爭公文，並拍攝各辦公室冷氣控制器畫面，提供○立法委員辦公室，用以舉行前揭2次記者會，核其所為已違反紀律，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此有再申訴人與○立法委員辦公室公務電話聯繫紀錄表、總統府一樓八角亭民眾閱覽室及庫房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總統府105年12月調查報告、該府政風處105年11月9日訪談○○○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同年月30日訪談○○○之訪談紀錄表及總統府專案小組同年月14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總統府考績會105年12月23日第131次會議審議，並經再申訴人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總統府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

可稽。是總統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系爭105年12月23日懲處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及認定有誤云云，自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總統府通知其列席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時，未給予適當之準備期間云云。依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意旨，本件非屬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前應給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情形，本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總統府仍於105年12月21日通知其列席上開同年月23日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已顧及再申訴人之權益，且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已遭調整職務，辦理總統、副總統輓額核頒業務，服務機關復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職務調整之考量重點為適任與否，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懲處本不相同，難謂有一行為二罰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總統府105年12月23日華總人二字第105100839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06年2月2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6702741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以下簡稱橋頭分駐所）警員。岡山分局105年11月24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572945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5年10月份執行A2類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執法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岡山分局之申訴函

復，於106年3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依警察機關交通執法獎懲規定，行政警察、交通警察每半年交通執法執行績效零分，且無正當理由者，由各警察機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於申誡範圍內自行核處，其業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每半年有取締件數，岡山分局仍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懲處不當，應予撤銷。案經岡山分局106年3月21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67082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5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二、(七) 交通事故各類如下：「1、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2、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5年度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執行計畫肆、工作項目及執行要領一、計畫整備及評核規定：「各分局應依轄區特性及防制勤務規劃、執行、督導方式策訂細部評核計畫，並定期針對所屬分駐（派出）所全面實施督導檢查並辦理評比，細部評核計畫及評核成績應依限報局核備。……」岡山分局依上開計畫訂定該分局「105年度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細部執行計畫，該計畫肆、三、執行要領（六）A2交通事故防制作為：1規定：「各所發生A2事故件數逾月容忍值者，轄區分駐（派出）所針對發生地點、易肇事等路段，次月起每人舉發8件交通違規。」2規定：「各所發生A2事故件數逾半年目標值者，轄區分駐（派出）所針對發生地點、易肇事等路段，該半年度每月每人舉發8件交通違規。」陸、評核與獎懲、三、評核項目（五）降低事故發生2、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占35%）：「……（2）目標值核算方式：……計算公式如下……：目標值=104年發生數/2×0.9……」四、獎懲（二）個人部分2、懲處：「……（6）發生A2事故逾越月容忍值或半年

目標值，員警取締績效未達8件者，予以申誡1次處分。……」是岡山分局員警執行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期間，轄內發生A2事故逾月容忍值或半年目標值，其取締違規績效未達8件者，應予以申誡1次懲處，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警員。茲因橋頭分駐所105年1月至9月發生A1類交通事故，較104年同期增加3件，9月份A2類交通事故73件，逾9月份A2件數容忍值（57件），岡山分局爰利用週報機會要求橋頭分駐所員警於次（10）月起應針對事故發生地點、易肇事等路段，每人至少舉發8件交通違規。經查再申訴人105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31日舉發交通違規件數0件，嗣該分局於105年11月2日以交辦單通知橋頭分駐所略以，查105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2日舉發件數統計表，該所仍有2名同仁未達成交通執法件數，若有漏算或補開單（11月6日截止），彙整後回傳交通組。此有岡山分局105年10月6日、12日、20日、27日、同年11月3日交通組週報資料、高市警局105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6日舉發件數統計表（員警別總計）及岡山分局105年11月2日交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茲橋頭分駐所105年第3季列管之易肇事路段（口）有4處，由該分駐所21名員警輪流編排勤務巡查，另輔以其他機動巡查勤務。此有相關分配勤務表、岡山分局105年第3季列管易肇事路段（口）清冊暨巡邏箱設置位置表附卷可稽。又依卷附高市警局舉發件數統計表（員警別總計），於105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6日橋頭分駐所21名員警共舉發241件，其中再申訴人為0件，以該分駐所勤務分配平均，相較同分駐所其他員警，再申訴人執行巡邏勤務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顯有不力；況岡山分局為避免其遭受懲處，於同年11月2日以交辦單告知橋頭分駐所未達成交通執法件數人員，可於同年11月6日前為補漏開單之件數，惟期限屆至，再申訴人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仍為0件，是再申訴人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執行不力，洵堪認定。岡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岡山分局「105年度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細部執行計畫，

增加內政部警政署及高市警局所無之懲處，違背上級警政機關之獎懲規定云云。經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5年度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執行計畫、柒、附則二、明定：「各單位應參照本計畫評核目標值及相關獎懲標準，訂定所屬派出所評核細部計畫，落實防制道路交通事故，並依本局訂定獎懲額度辦理敘獎及懲處。」岡山分局爰於該分局「105年度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細部執行計畫訂定獎懲額度，又該細部計畫業經該分局105年8月5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0571910100號函送各分駐（派出）所，並副知高市警局核備在案，尚無再申訴人所稱違反內政部警政署及高市警局之獎懲規定。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岡山分局105年11月24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572945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 處 分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公人字第 1060010832 號

主旨：貴學院專員翁○華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翁○華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6年8月2日106年度鑑字第14017號判決辦理。
- 二、本會於民國106年8月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6年8月5日）起執行，請轉知翁員判決結果並請即依權責辦理翁員動態登記。
-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1份。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17號

移送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設臺北市○○區○○路○之○號

代表人 郭○煜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翁○華 國家文官學院專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 文

翁○華申誡。

### 事 實

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翁○華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 國家文官學院前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5月16日公人字第○○○○○○○○○號函轉銓敍部106年5月8日部法一字第○○○○○○○○○號函，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經查核結果，翁員為○○○實業社合夥人。

(二) 翁員前揭情事，經再查證結果，翁員於105年4月28日（按：與人合夥商業設立日期），於○○市○區○○里○○路○○○號○樓與人合夥經營○○○實業社（統編○○○○○○○○○），該實業社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翁員出資4萬元。復查前揭實業社業經台南市政府106年5月19日府經工商字第○○○○○○○○○號函准予歇業登記在案。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應先予撤職。」復查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

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銓敘部104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43995769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資本總額10%，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銓敘部100年9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03415231號書函規定：「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已明定公務員違反同條第1項規定之處理機制，因此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立即先予停職並移付司法懲戒。」本案翁員與人合夥經營○○○實業社之行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另翁員業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先行停職，併予敘明。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資料1件。

（二）○○○實業社登記資料1件。

（三）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19日府經工商字第○○○○○○○○○○號函1件。

（四）翁員停職令1件。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本人（翁○華）未諳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相關法令，致有違反相關義務，懇請衡酌下情，從輕懲處。

一、本人奮勉從公，重視榮譽，絕非知法犯法：

本人任公職期間謹慎勤勉、清廉自持，因長期積勞過度，不幸罹患癌症。104年5月癌症復發並確診為癌末，經服務機關核給病假治療並於105年11月復職。106年5月17日，經人事室通知後方知誤觸公服法（按：銓敘部104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43995769號電子郵件，其中針對「合夥」之說明）。惟本人於104年5月間已因癌症復發治療，未能在職即時獲得此訊

息。在男友欲設立○○○實業社時，本人並非無顧及公服法相關規定，惟當時僅以口頭詢問外機關之人事人員，是否有適法性疑義？當時所得資訊為「非公司負責人……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即屬適法」！一連串的謬誤與疏失，造成今日須受懲戒之因。本人重視榮譽，絕非明知故犯！

二、○○○實業社為社會企業，為非營利事業，個人僅出資，未參與經營，未取任何報酬：

本人因癌症復發。在深知時日已無多，及對年邁雙親無法盡孝養之責的愧疚下，自臺北返鄉回到臺南靜養。男友為協助照料，毅然辭去臺灣前50大企業集團之工作，陪同返鄉。在本人日以繼夜地與病魔相抗期間，常與男友分享「了凡四訓」及深信積善可造福的想法。陪伴本人已久，即將與社會脫節的男友，提出欲善加運用其自身專業背景重新與社會做有意義的連結並創業。

創立一個不以營利為目的社會企業為男友創業之初期構想，只是非營利事業如欲以銷售貨物取得利潤，再將利潤捐助需扶持之公益團體，仍須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再者，據了解「公司，合夥」存有以下差異，「公司為營利法人，必以營利為目的。而合夥則無限制，得以宗教、慈善、學術及其他各種事業為目的」。懇請見容○○○實業社成立初衷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企業，且男友於陪同抗癌收入甚微之情況下，確實依事業目的捐出經營所得，台東聖母醫院及家扶基金會之捐款證明業足資證明。男友與我未取任何報酬，在面臨生命挫折磨難中，仍貢獻公益事業。

其後本人病情漸獲控制與穩定，男友已無需長時間協助照料，且因另有職涯規劃無法再經營○○○實業社，約自105年8月左右幾近自行停業至今。惟因疏失且不知可能有誤觸法令，致未即刻辦理註銷歇業。

三、小人物、大志業之無心之過：

因無知而誤觸法令，本人深感自責並願誠心受過。在106年5月17日知曉可能誤觸公服法相關規定後，業偕同男友於106年5月19日前往辦理營業登記



註銷。

經此一事，深感在政府部門大力推動社會企業之際，尤其在資源與預算無法扶助社會企業的情況下，對於公務人員追求實現社會美善之理想與扶助社會企業之行為，建請建立相關法制，幫助公務人員免因行善動機而陷自己於不法之困境。

四、立意良善、程序瑕疵、未生損害於公益：

本人因誤觸公服法相關規定，期間深感不安與百感交集。在回憶過往並沉澱心情後，已能釋懷接受所有處分。那一段抗癌歲月，因這個人生理想帶來的動力，讓我們得以日日面對煉獄，走過幽谷。

今日能活著受過，實應感恩。因為在幾度失去生存勇氣時，是理想的實現帶來力量與支持。願懷感恩之心，為生命中的浮木受過。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翁○華係國家文官學院專員，自105年4月28日起，在○○市○區○○里○○路○○○號○樓與人合夥經營○○○實業社（統編○○○○○○○○○），該實業社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被付懲戒人出資4萬元。至105年5月17日獲悉可能違法後，已於106年5月19日辦理歇業登記。

二、以上事實，有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資料、○○○實業社登記資料、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19日府經工商字第○○○○○○○○○○號函及商業登記抄本（記載○○○實業社已經辦理歇業《註銷》登記）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與人合夥經營○○○實業社之違法事實，洵堪認定。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非屬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內容，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於知悉違法後即刻辦理歇業（註銷）及其他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

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黃水通

委 員 彭鳳至

委 員 姜仁脩

委 員 洪佳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 考試院公報

## 第36卷第1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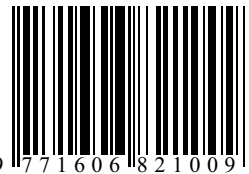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